



# 神思

主題：

基督徒婚姻

5

# 目 錄

前 言	編 者	
基督徒婚姻的神學反省	吳智勳	1
白首偕老，結為一體	施惠淳	8
在聖經的透視下看婚姻		
從教律看婚姻	劉勝義	23
基督徒婚姻生活中的溝通	梁宗溢	28
「教宗憎我寶寶！」	白禮達	35
梵蒂岡與試管嬰兒		
從箴言(1:8-9:18)看家庭教育	何潔貞	42
婚姻的準備：一對公教夫婦的自述		49
基督徒婚禮簡史	羅國輝	51
道尋知音	編 者	54

# 作者簡介

**吳智勳**：耶穌會港澳省會長，在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及中國哲學史。

**施惠淳**：耶穌會會士，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及基督教信義宗神學院教授新約。

**劉勝義**：耶穌會會士，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聖事及倫理個案，亦為香港教區法庭的首席法官。

**梁宗溢**：耶穌會會士，香港長洲思維靜院院長。

**白禮達**：耶穌會會士，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學，著有香港中一至中五的倫理課本。

**何潔貞**：寶血會修女，在台灣輔仁大學神學院攻讀神學。

**羅國輝**：香港教區神父，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聖事和禮儀，亦為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主任。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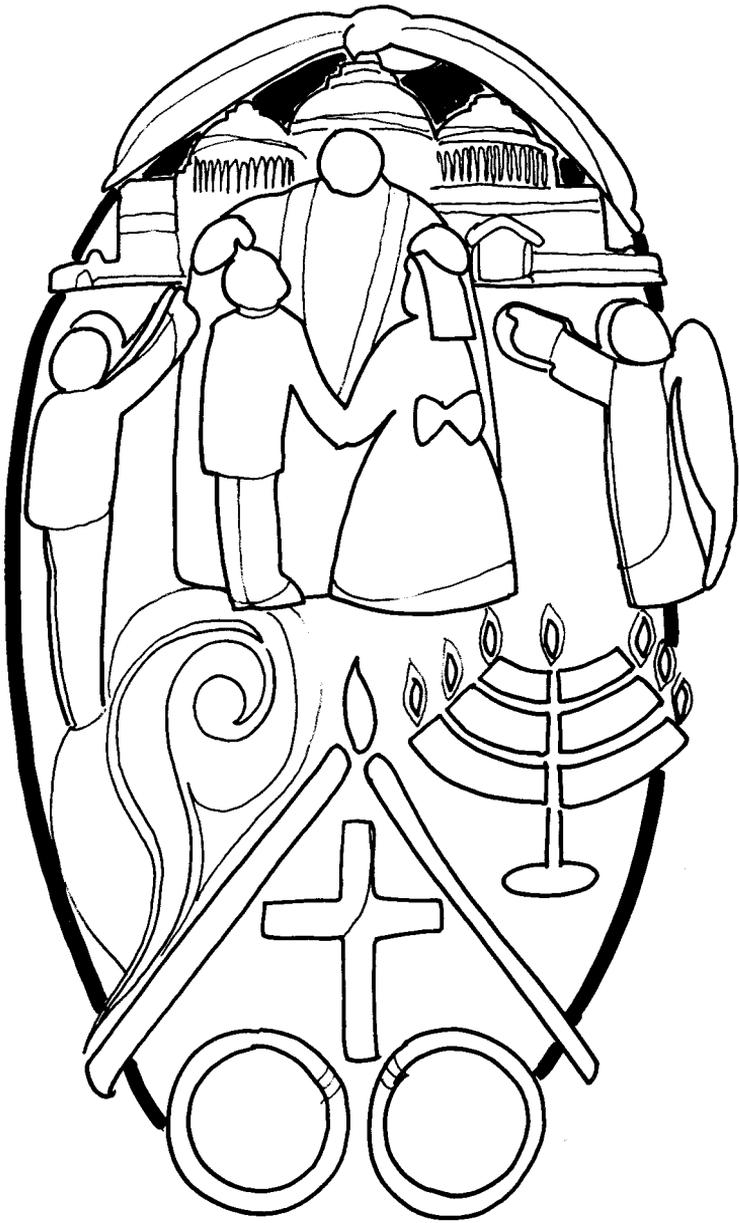
婚姻是人生大事，基督徒認為它與修道生活一樣，同是天主的召叫。本期就以基督徒婚姻為主題，從不同的角度去探討這題目。

吳智勳神父在「基督徒婚姻的神學反省」一文中，指出天主教對基督徒婚姻了解的演變，為甚麼天主教把基督徒間的婚姻看成是聖事，與及婚姻聖事的標記是甚麼。

施惠淳神父用書信的體裁，闡述新舊約聖經對婚姻的教導。劉勝義神父是香港教區法庭的首席法官，對婚姻個案的處理有豐富的經驗。他說明在一些非聖事性的婚姻中，教會如何處理離婚和再婚的問題。梁宗溢神父曾多次在公教夫婦懇談會中擔任輔導角色。根據這些經驗，他提議基督徒如何在生活中超越障礙，達到溝通的效果。生育兒女是婚姻的目的之一，但遇上夫婦不育，可否用新科技去達致生育的目的？白禮達神父「教宗憎我寶寶」一文，為我們解釋教會對試管嬰兒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結婚後便是家庭生活的開始，子女誕生後，隨之而來的便是教養的問題。何潔貞修女就聖經箴言去探討家庭教育。很多人面對婚姻做選擇時，只是決定和誰結婚，很少去問為甚麼選擇婚姻生活。一對公教夫婦就他們的經驗，講述婚姻準備的重要；它幫助了解婚姻的意義，體會到對方是天主的恩賜。最後，羅國輝神父為我們簡介了基督徒婚禮的歷史。

本期的道尋知音，提供聖經及梵二文獻有關婚姻的章節，作為讀者祈禱和反省的材料。

我們分別從神學、聖經、教律、心理輔導、倫理、禮儀等角度，討論基督徒婚姻。希望能幫助大家對婚姻有正確的了解，並能善度婚姻生活。



# 基督徒婚姻



# 基督徒婚姻的神學反省

吳智勳

## (一) 前言

梵二以前，天主教會對婚姻的解釋往往包括在下面兩條舊聖教法典(1917年)中：

1012條第1項：「吾主基督把領洗教友間的婚姻契約提昇到聖事的尊位。」

1013條第1項：「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育子女和教育他們，次要目的是彼此互助和治療情慾。」

這兩條聖教法典把婚姻看成是一個契約，具有首要及次要目的。但現代的倫理神學家極不滿意這個定義，因契約含有很重的法律味道。一般來說，人在財物交易中，才簽契約；有了契約，雙方都有保障。但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聖事，是一個奧蹟，怎能視為財物一樣去交易？況且契約是由雙方自由簽訂的，也能因雙方同意而解除。可是基督徒的婚姻有不能拆散的特質，契約不足以表達此意義，反而暗示有解除的可能性。在從前的婚姻定義中，愛的地位並不明顯，充其量是在次要的目的裏，甚至有淪為達到首要目的之工具而已。

二十年代末期及三十年代中，不少天主教倫理神學家嘗試從別的角度講婚姻。例如：希德布朗(Dietrich von Hildebrand)，當斯(Heribert Doms)，甘普(Bernardin Krempel)是最著名的人物。他們重視婚姻中愛的結合，不同意把生育看成是婚姻唯一的

或首要的意義，婚姻應是爲了建立愛的團體。不過，教會訓導處認爲討論這些問題的時機未成熟，故把它擱置起來。這些思想到了梵二才得到肯定。

起初，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簡稱《牧職憲章》)的草案裏，仍把婚姻稱爲神聖契約。經過大會神長的反對，最後採用一個基於聖經的名詞——盟約(foedus)。可惜該憲章的中譯本，卻把 foedus 譯成「契約」(註一)，因而看不出憲章進步的地方。盟約除避免了契約所包含的消極意義外，還能指向聖經中選民的盟約與基督的新約。婚姻正反映天主與選民及基督和教會不可分離的結合。夫婦在婚姻中彼此作自我奉獻，而非交換特別的權利和義務。愛的共融成爲婚姻中重要的因素，不再淪爲婚姻次要目的中的一部份或甚至不提。憲章強調這個夫妻之愛是指向對方的、屬於人性的、表現人性尊嚴的、克勝自利主義及色情偏向的、忠貞不貳的(《牧職憲章》No.49)。當然，憲章亦指出：「婚姻與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指向生育並教養子女的目標的。」(《牧職憲章》No.50)但它同時聲明：「婚姻並不只是爲傳生而設立的。」(《牧職憲章》No.50)這比從前把生育看成是婚姻首要目的推進了一大步。梵二的神長以絕大多數的票數通過了上述的憲章，肯定了基督徒婚姻的新路向。

## (二) 婚姻聖事

初期教會並沒有明顯地把基督徒間的婚姻看作聖事。那時期的婚姻往往在家中舉行，有時教會並沒有直接參與，最少教會沒有爲婚姻而設立特別的禮儀。基督徒的婚姻被稱爲聖事似乎是頗後期的事，大概要到十二世紀左右才開始(註二)。當然，我們不能說：基督徒的婚姻在十二世紀以前是一件世俗的事，到了十二世紀才被教會祝聖爲聖事；一如我們不能說：三位一體的信理未寫定前，天主不是三位一體。

天主教會把基督徒的婚姻稱為聖事，主要是在於婚姻是天主盟約的記號，它和基督救贖的工程連在一起。在瑪爾谷福音中(10:1-12)，耶穌答覆法利塞人有關梅瑟准許休妻的問題(申24:1)：「這是爲了你們的心硬，他纔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男女。爲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而致他們再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谷10:5-9)假如我們從耶穌整個宣講的上下文去了解，會發覺祂超越了法律的層次，把問題提昇到天主最初創造的秩序。耶穌了解到人的「心硬」，無法始終如一、終貞不貳地去過「二人成爲一體」的婚姻生活；只有當天主賦予人恩寵，給他一個「新心」(耶31:33)，他才有力量隨着天主聖意去生活。這個以色列人對默西亞的期待，在耶穌所宣講的末世性的天國中實現了。因此，在耶穌的宣講中，婚姻一方面是個創造的秩序，另一方面是屬於天主救贖的秩序。基督徒是個「新人」，婚姻也包括在此「新人」的新生活裏。

在基督徒的婚姻裏，夫婦對伴侶的態度常效法基督對教會的態度，即充滿愛、忠信和犧牲。厄弗所書5:22-23就論及夫婦之間的婚姻盟約是基督和教會間盟約的反映；丈夫愛妻子，應如同基督愛教會，並爲她捨棄自己一樣。聖保祿結論說：「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2)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是一個奧秘，這奧秘包含了天主救恩的計劃，基督的來臨使這計劃成爲事實。聖保祿就在這救恩事實中談論婚姻。夫妻之間的愛除了反映基督與教會間的愛外，更是一個記號，使天主的愛與恩寵顯露出來，成爲一個現存的事實。當夫婦之愛具體顯露時，基督就在他們中間，一如基督說過：「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18:20)夫婦間忠貞的愛，成爲天主恩寵臨在的標記。有了這個了解，婚姻的聖事性才有基礎。

### (三) 婚姻聖事的標記

每件聖事都是標記，指向一些東西。究竟婚姻聖事的標記，指向甚麼東西呢？上面曾提及一些，現進一步加以說明。

#### (1) 婚姻是基督的標記

婚姻盟約本身常有一宗教性的幅度，它是天主忠信的標記。舊約的作者常用婚姻去表達天主對選民的愛與忠信。例如：「我要永遠聘娶你，以正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娶你；以忠實聘娶你，使你認識我是天主。」(歐 2:21-22)由於以色列人的不忠，自毀婚姻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耶 31:32)但作為夫君的天主，卻始終忠信不變，接納這不忠的妻子：「以色列來到了自己安身的地方。上主自遠處顯現給她說：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你的仁慈；我要再修建你，而你必將建立起來。」(耶 31:2-4)可見在聖經內，盟約就是救恩事實。它包含了天主對人決定性的、永不反悔的接受，同時也傳達了天主對人的愛。天人之間愛的結合就以婚姻盟約的標記而臨在。在基督內，天主絕對的接受了人，也完全的顯示自己；並且以基督的臨在，作為祂愛人的標記。故此，在基督身上，我們有了天人的盟約。

基督徒夫婦，因着信德與洗禮，是「在基督內」；他們的愛與忠信，在基督內受到淨化。因此，幾時他們的婚姻生活，瀰漫着愛與忠信，就是基督愛與忠信臨在的標記。梵二說得很清楚：「公教夫婦以婚姻聖事的效力，象徵着、並參予着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結合與篤愛的奧蹟。」(《教會憲章》No.11)

既然基督徒的婚姻代表了一種在基督內的新狀況，它亦應分享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具體地說，夫婦應彼此背負基督的十字架，在生活上寬恕、接受對方，為對方而犧牲。正如基督愛一個罪人的教會，並淨化她，使她成為聖潔的；同樣，公教夫婦要被彼此接受生活中的各種衝突和不如意的事，寬恕對方的過失，好像基督

寬恕我們一樣。在這個意義底下，梵二前婚姻具有治療情慾的目的，能有一個新了解。情慾能代表着每個人因罪惡而來的內在不和諧及內在的缺憾，而婚姻聖事正有一種治療作用，使人的「性」走上正確的軌道，能夠和人的存在，甚至和社會、教會有完整的配合，而不踏上自私、違反人性尊嚴、傷害別人的道路。另一方面，積極來說，婚姻聖事使夫婦成聖。基督有很多方法祝聖基督徒，但婚姻聖事是一種獨特的祝聖方式，是別的聖事所不能替代的。夫婦是被召參與天主的創造與救贖的工程，天主賞賜他們恩寵，使這個參與成爲可能。夫婦彼此間的愛與忠信，成爲天主對世界，基督對教會的愛與忠信的一個標記。婚姻若不幸被拆散了，這個標記便在人前模糊不清了。

## (2) 婚姻是教會的標記

梵二稱教會是一件聖事(《教會憲章》No.1)，意指教會的臨在，就有基督在其間。基督徒的婚姻生活，就是教會的縮影。梵二稱「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教會憲章》No.11)，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通諭亦稱家庭爲「小型教會」(家庭教會)(註三)。其實，家庭教會是一個聖經的名稱。聖保祿在他的書信中說：「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羅 16:3,5)「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阿桂拉和普黎斯加以及他們家內的教會，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格前 16:19)這表示基督徒的家庭含有教會的特徵，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也成了基督徒夫婦的生活和使命。他們接受天主的召叫，通過婚姻生活去建起教會。藉着生育與教養子女，他們使教會成長。在公教家庭內，丈夫把基督帶給妻子，妻子將基督帶給丈夫，二人把基督帶給子女，在生活中彼此將基督的面貌顯露出來，使家庭成爲基督臨在的標記。這也是教會要求我們以聖家爲模範的主要意思，因爲聖家常有基督在其中。倘若夫婦的生活中沒有基督的影子，他們的家庭很難再稱爲教會了，沒有基督的教會是沒有意義的。

婚姻是教會的標記還可從另一聯繫看出。基督徒的婚姻是在

教堂內，以隆重的方式舉行。這表現出婚姻並非純是二人世界私下的事，而亦是一公開的、教會的事。新婚夫婦要在基督徒團體前，在禮儀中完成。雖然主禮神父並非婚配聖事的施行人（基督徒新婚夫婦才是），但他的臨在，他代表教會的詢問，他為新人的祈禱與祝福，充份表現出婚姻聖事的教會角度。婚姻一方面是新人彼此之間愛的盟約，但同時是一個信仰團體對天主的盟約。婚姻聖事出現時，教會也同時出現。

### （3）婚姻是末世的標記

正如教會是一聖事性的記號，有一種象徵性的期待。人類的修和與和平已在教會內開始，不過要到末日才得到圓滿。同樣，婚姻也是一末世希望的標記。婚姻是一喜樂的時刻，基督常以此作為末世喜樂的標記。他以婚宴比喻天國（瑪 22:1-14），又以新郎的臨在比喻自己的臨在，這是個喜樂的時刻，沒有禁食的必要。禁食只是手段，促使基督神國早日來臨（谷 2:19-20）。婚姻是末世喜樂的標記，婚姻的慶祝，正是末世天國婚宴喜樂的期待。

可是，我們也注意到在新約裏，婚姻也有一末世性的保留。基督明言：「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瑪 22:30）保祿更推薦別人像自己一樣過童貞的生活，原因是「為叫你們更齊全，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格前 7:35）這些例子指示出，婚姻只有暫時的、現世的、相對的價值。這並非貶低婚姻的價值，提高童貞生活的地位，兩者同樣得到天主的祝福。婚姻的相對性和暫時性使人踏實地去生活，不會向伴侶有誇大、神話式的期待，也使人得到一份內在的自由，把目光轉向天主，因為只有天主才能給人最終的滿足。

我們簡單的介紹了天主教會過去與現在對婚姻的了解：從契約到盟約，從權利義務，生育教養的偏重到愛與共融的強調，的確是踏了一大步。基督徒的婚姻是與基督的救贖連在一起，除非人接受了天主的恩寵，成為一個新人，他無力與伴侶去過一個愛

與忠信的生活。在婚姻聖事裏，新人藉信德接受這份恩寵與祝福。他們忠貞相愛的婚姻，成為基督臨在的標記，教命具體的呈現，與及末世喜樂的期待。

## 註釋

註一：《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No. 48：「由造物主所建立、並為造物主的法律所約束的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憑藉婚姻契約，即當事人無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故此，男女二人因婚姻的契約『已非兩個，而是一體』(瑪 19:6)」

No. 50 卻正確的把 foedus 譯作盟約。

新聖教法典 1055 條 1 項仍把 matrimoniale foedus 譯成婚姻契約，但把 1055 條 2 項中的 contractus 同樣譯成契約。英譯本 (Collins, London, 1983) 把前者譯為 covenant, 後者譯為 contract, 清楚分出兩者的不同。

註二：1184 年勿洛能會議 (Council of Verona) 把婚姻聯同聖體聖血、聖洗、告解一起稱為聖事。參鄧辛疾《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DS761。1274 年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列明教會的七件聖事，參 DS860。

註三：《家庭團體通諭》No. 49。

# 白首偕老，結為一體

## 在聖經的透視下看婚姻

施惠淳

可愛的天恩：

很高興收到你的來信。你和小美決定結為夫婦，並訂於下個月舉行婚禮：真是一個令人興奮的消息！請你們接受我衷心的賀意。

在信中你問我：「我和小美就要領受婚姻聖事。身為一個新教友，覺得需要多知道一些婚姻聖事的教義。有關婚姻，聖經有些什麼教導呢？」

問得好！但這問題不是用三言兩語就可以答覆的。因此，如果我的回信冗長嘈嚇，要請你多多原諒。

我費了點時間，查閱了聖經的原文，再參考了一些近代的著作（註），現在坐下來執筆，為你和小美，寫下幾個要點。我們先從舊約開始。

聖經的記錄清楚顯示，以色列早期的家庭是採用父系制度的。父親和祖父是一家之主，丈夫是妻子的「主（ba'al）」，父親對子女有絕對的權力；如果已婚的兒子和父親同住，他和他的妻子也要隸屬在這權力之下。家譜常沿着父親的行列，很少提及女子的名字。在早期，父親更操有生殺之權，譬如，創世紀記載，猶太下令要把他的兒媳塔瑪爾（Tamar）燒死，因為有人控告她與人通姦（創 38:24）。

一般而論，家庭生活採取大家庭的形式：譬如，諾厄的「家」

也包括他的兒子和他們的妻子(創 7:1,7)；雅各伯的「家」包括三代，共有六十六口(創 46:8-26)。「家」屢次也指具有同一血統，住在同一地區的整整一族；「家」有時甚至指整個民族，譬如：「雅各伯的家」，「以色列的家」。

後來，隨着時間的進展，生活的方式漸漸改變。自從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定居下來之後，就開始了農村生活，以後又發展到城市生活，所謂的「核心家庭」也逐漸普遍起來。於是家族的觀念開始式微，而個人的意識卻日益高漲。這時也出現了不同的社會階級，如：君王和臣民，僱主和工人，富人和窮人。

如果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那麼婚姻便是家庭生活的基礎了。

聖經第一卷，創世紀，描寫天主創造原祖父母，人類的第一對夫妻。這裏，清楚地表達了一夫一妻的婚姻是天主的本意：

…但他沒有找着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上主天主遂使人熟睡，當他睡着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 2:20-24)。

天主又向第一對夫婦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8)。

舊約對婚姻生活中性關係的態度是十分肯定的：性是美好的，是天主所祝福的。但是反自然的性行為常受到嚴厲的譴責。例如：同性戀，雞姦(創 19; 肋 18:22; 民 19:22-24)；亂倫(申 27:20; 肋 18:8-11)；體外遺精(創 38:4-10)與獸類相交(出 22:19; 肋 18:23)等，都稱為邪惡的行為。

在亞當的兒子舍特(Seth)的列系中，早期的家庭，如諾厄的

家庭，看來是一夫一妻的。一夫多妻第一次出現，是在流浪的加音的列系中：拉默客 (Lamek) 娶了兩個妻子 (創 4:19)。

但是，一直要到公元前二千年間的聖祖時代，我們始發現以色列家的族長，隨從周圍地區的風俗，實行一夫多妻。亞巴郎本來只有一個妻子，就是撒辣 (Sarrah)；後來因為撒辣不育，亞巴郎就聽了撒辣的話，娶她的婢女哈加爾 (Hagar) 為妾 (創 16:1-2)。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 (Nahor) 和厄撒烏 (Esau) 的長子厄里法次 (Eliphaz) 也是納妾的 (創 22:20-24; 36:11-12)。依照古巴比倫的哈慕辣彼 (Hammurabi) 法典 (約公元前 1700 年)，丈夫不得娶第二個妻子，除非第一個妻子不能生育；在這情形下，他可以納一個妾侍，但她不能和正妻享有同等的權利。

直到那個時候，一般來說，聖祖們似乎是一夫一妻的；但是，漸漸地，舊日的限制鬆弛了：雅各伯不單娶了肋阿 (Leah) 和辣黑耳 (Rachel) 一對姊妹為妻，還納了她們的兩個婢女為妾 (創 29:15-30; 30:1-9)。他的雙胞胎兄弟厄撒烏則有三個妻子，而且她們都有着同等的地位 (創 26:34; 28:9; 36:1-5)。

自從以色列子民在聖地定居下來以後，一夫多妻的傾向更見強烈，譬如民長基德紅 (Gideon) 「有很多妻子」 (民 8:30-31)。申命紀也假定一夫二妻為合法 (申 21:15-17)。至於以色列的君王更擁有大批的妻妾，尤其是撒羅滿王的妻妾，為數之多，令人難以置信：「700 個妻妾，300 個妃子」 (列上 11:3)。這麼多的妻妾，只有富有的人家才能擁有。一夫多妻既不利於家庭的和睦，又是妒忌和爭吵的根由。多產的妻妾更往往輕視不育的正妻，即使前者原是後者的婢女或奴隸。

雖然君王和富人擁有妻妾的例子為數不少，但是在舊約以色列平民中，一夫一妻仍是普遍的婚姻模式。約自公元前 1000 年，直到流放，整個君王時代，在民間，我們找不到一個一夫多妻的例子。智慧書從不提及一夫多妻制度，卻極度讚頌賢慧的妻子：「賢淑的婦女，有誰能找到？她本身價值，遠勝過珠寶……」

(箴 31:10-31)。這段文字以及其他講論智慧的篇幅顯然是針對一夫一妻的家庭而言(箴 5:15-19; 德 26:1-4; 訓 9:9)。多俾亞傳中，多俾亞(Tobit)一家和辣古耳(Raguel)一家的動人描寫，以及小多俾亞娶辣古耳女兒撒辣(Sarah)的美麗故事，顯然都是以一夫一妻為背景的。

舊約的先知，屢次把天主愛以色列比作丈夫愛妻子，常以一夫一妻作為描寫的背景；在這描寫中，以色列多次被指責為猶如一個不忠的妻子(歐 2:4-5; 耶 2:2; 依 50:1; 54:6-7; 62:4-5)。這個比喻後為厄則克耳先知所發揮，成了一則淋漓盡緻、充滿着強烈譴責的寓言，整整地鋪滿了第十六章。

因此，在以色列，一夫多妻多流行於富有的人家，不算是普遍的，而且只限於以民歷史中的某一個階段。但是，離婚或休妻卻較為常見，尤其自梅瑟的時代以後。申命紀 24 章 1-4 節便是關鍵性的文字。在那裏，允許休妻的理由很是含糊：「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

在以後的日子裏，人們對這段文字的意義爭論不休。猶太經師中的一個門派，隨着沙瑪意(Shammai)的主張，只承認通姦是唯一允許休妻的理由；另一個名叫希萊爾(Hillel)的門派，卻採取了更隨便的主張：如果丈夫不喜歡妻子的烹調，或如果丈夫有了一個更歡喜的女人，就可以同現任的妻子離婚。德訓篇似乎用了較為隨便的解釋：「她若不隨從你的指使，在仇人前侮辱你，就應把她從你身上割去，免得她常虐待你。」(德 25:35-36)。

離婚的手續是很簡單的。丈夫只須宣佈撤銷婚約就得了，譬如說：「她不再是我的妻子，我不再是她的丈夫」(歐 2:4)。在一些猶太團體裏，通常的做法是丈夫寫一紙休書，交在他妻子的手(申 24:1,3; 依 50:1; 耶 3:8)，允許她再嫁(申 24:2)。不久之前，在死海附近的一個山洞裏，找到了一個這類的文件，是公元 100 年左右的遺物。

在那些日子裏，婦女通常是不准要求離婚的。不過在埃及的

一個猶太團體裏，似乎也允許婦女提出離婚的要求。在巴勒斯坦本土，偶而也有婦女主動要求離婚的例子。無論如何，比較起來，限制丈夫提出要求離婚的條例較少。例如：如果一個人誣告他的妻子在結婚前不是處女，他應該受懲罰，罰他一生不能休退她（申 2 2:13-19）。我們不知道，以色列的丈夫是否經常使用這權利；但是，我們讀到，智慧書對忠實的夫婦生活，表示極度的讚揚（箴 5 :15-19; 訓 9:9）。

瑪拉基亞先知更指出婚姻把男女二人結為一體，又囑咐丈夫應忠於曾向妻子隆重許下的諾言。他說：「……上主是你與你青年時所娶的妻子之間的証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我憎恨休妻……』……」（拉 2:14-16）。

但是一直要到新約時代，才由耶穌基督自己，清楚和有力地宣佈，婚姻是不可拆散的。耶穌所援用的，正是瑪拉基亞所提出的那個理由：「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6）。

耶穌論及舊約時代離婚的陋俗，總結說：「梅瑟爲了你們的心硬，纔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瑪 19:8）。這些話尤其是針對着出谷以後的時代。

很可能，休妻常附帶着某些財產方面的條件，雖然聖經並沒有提及。我們知道：公元前五世紀，在埃及的一個猶太僑團裏，丈夫休退他的妻子時，不能向她索回結婚時付出的聘禮；妻子離開她的丈夫時，也可以帶走屬於她自己的財物。

講到以色列古代的婚姻習俗，我們不知道女孩子多大才出閣。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肯定，她們出閣的年齡，和男孩子成婚的年齡不會相差很大，因此必然很早；在近東，直到今日，仍流行着很年輕的男孩子成婚或訂婚的風俗。在稍後的年代裏，猶太的辣彼訂定了結婚的最低年齡：女孩子，十二歲；男孩子，十三歲。

因此，我們容易了解，爲什麼子女的婚姻，一如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是由他們的父母所安排的。通常而論，父母在事前並

不徵求子女的意見，尤其是女孩子的意見。舊約創世紀記錄了一則父親為兒子娶妻的故事：亞巴郎打發他的一個忠僕，去到他的故鄉，為自己的兒子依撒格辦理一門親事；亞巴郎的僕人和黎貝加的哥哥兩人先議定了婚約（創 24:33-35），事後才徵求黎貝加的同意（創 24:57-58）。可以稱之為舊約時代的李小龍三松(Samson)，愛上了一個培肋舍特人的女兒，他也按照當時的風俗，要求他的父母，為他辦理這門親事（民 14:2-3）。

如果有人向女孩子的父母提出婚事，兩方就商討婚約的條款，其中一項便是男家應付出多少聘禮。至於女家一面，似乎並不需要付出其他地區流行的嫁妝。在那久遠的日子裏，一個妙齡女子，一如在今天，總會使她的父母，許多個晚上不得安眠：「女兒雖不知，卻使父親不寐，因為掛慮她，而不能安眠：怕她誤了青春的年華，又怕她結婚之後，為丈夫所憎惡。」（德 42:9）。

在婚姻上，父母雖然掌握着大權，子女仍有用情的餘地；在以色列，有情人終成眷屬的故事不是沒有。少年亦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愛好，有時也可以在未徵得父母的同意之前做出決定；不過公然違反父母的意思而擅作主張，是很少見的（創 26:34-35）。極少有女孩子在婚姻上採取主動；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愛上達味，可能是個稀有的例子（撒 18:20）。事實上，少男少女也有相見的機會，雙方也能夠互相愛慕，表露自己的情感。

在自己的親屬中物色結婚的對象，是以色列人的習慣；甚至娶表姊妹為妻的婚姻，也是很普遍的，例如：依撒格娶黎貝加，雅各伯娶肋阿和辣黑耳一對姊妹。但是猶太民族，一如中國以及古今的所有民族，禁止近親的男女成婚。肋未紀解釋所以禁止的理由，是因為人不可與「自己的血肉」結合（肋 18:6）。接着便列舉了亂倫的禁令。

有關結婚的儀式，我們只知道在稍後的年代裏，其中一個主要的項目，是男女雙方簽署一紙擬好的婚約；不過我們還無法確定，這個儀式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流行的。有一張猶太人的婚約，

是公元前第六世紀的遺物，上面寫着丈夫的誓言說：「她是我的妻子，我是她的丈夫，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永遠。」可見「永恆的愛」並不是現代青少年在流行曲中歌頌山盟海誓的專利品。

很自然的，結婚典禮使整條村子充滿了慶祝和歡樂的氣氛。盛典的高潮是新娘進入新郎住宅的時候。新郎頭戴榮冠，朋友前簇後擁，在樂器聲中，來到新娘的家裏；新娘則身穿繡衣華服，佩帶金飾珠寶（詠 45:13-15），蒙着面紗在家中等候新郎的迎娶（歌 4 :1,3; 6:7）；這面紗一直要戴到進入新郎的住宅，在洞房中才被除去；這樣就解釋了，為什麼雅各伯能夠受到丈人的欺騙，在婚禮中，把肋阿取代辣黑耳，以致他必須在丈人家裏，再工作七年（創 29:23-25）。在去新郎住宅的途中，一路上，人群唱着愛情的歌曲。聖詠第 45 首、撒羅滿的雅歌，就是這些歌曲的例子；那些章節，不論根據字面，或依照寓意，都是吟詠愛情和婚姻的美麗詩句。

接着，便是盛大的宴會，通常在新郎家中舉行（見瑪 22:2）。在昇平的日子，這種宴會能夠持續七天（創 29:27; 民 14:12），有時甚至可以維持到兩個星期（多 8:20; 10:7）；不過，婚禮總是在當晚完成。這種喜氣洋洋的婚宴常用來象徵默西亞的時代；這樣的描寫，對中國人來說，相信也是很有吸引力的。

以色列民族有一個很獨特的傳統，就是代兄弟立嗣；對此，福音也曾提及（瑪 22:24-27）。申命紀 25 章 5-10 節規定：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娶她為妻，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她所生的長子，應歸亡兄名下，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子應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並向他臉上吐唾沫，因為「他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

-----

可愛的天恩，舊約有關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教導是很豐富的；但是由於時間的限制，我們不能一一細讀，只好走馬看花式的瀏

覽一番就算了。現在我們要轉入新約，聆聽基督和他宗徒的教導。

既然耶穌本人、他的宗徒以及他的首批門徒，都是以色列的子民，我們就不用奇怪，為什麼耶穌的教導多以舊約的法律和傳統為出發點。耶穌自己並沒有結婚，卻給我們留下了有關婚姻的珍貴教訓；他更把人間的婚姻提升到聖事的層次，使它成為聖寵和聖德的泉源。

若望福音記載，耶穌開始公開生活的時候，有一次，他和他的母親以及他的幾個門徒應邀到加里肋亞，一個名叫加納的村子去參加婚宴（若 2:1-11）。席間，酒沒有了；正當一對新人和他們的父母就要出醜的時候，由於聖母的請求，耶穌顯了一個以水變酒的奇蹟，及時挽救了主人的面子。若望確實有理由稱這個奇蹟為一個默西亞時代的「記號」。聖母的請求有着深奧的意義，而美酒的數量又是出奇的大：近代學者估計六個石缸的容量足足有120加侖之多；有些學者更認為耶穌親臨現場，是爲了祝福婚姻，並預示將建立婚姻聖事。

耶穌有關婚姻的教導，主要在肯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如果用術語說，就是「不可拆散的」。實際上，耶穌這一教導，並不是完全新的；更好說，他恢復了婚姻的原來面目，一如在創世紀所指出的：婚姻原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創 2:18-25）；雖然在那時，容忍了一夫多妻和休妻，不過這種不規則的做法現在撤銷了。婚姻既然是終身的承諾，所以，離婚是不能接受的。

我們都熟悉瑪竇福音的山中聖訓，在那裏，耶穌舉出幾個舊約的信念，把它們提升到完滿的境界，使它們符合最高立法者的原意。基督強調舊約的倫理法律是持久的，是不能廢除的；但是只有終極的、完美的法律才有這種效力；至於那些由猶太的辣彼多方曲解而衍生出來的條文就沒有。

在六個對立的論題中，第二、第三兩個是有關姦淫和休妻的。在第二個論題中，耶穌說：「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裏姦淫了

她。」(瑪 5:27-28)。耶穌引用的是出谷紀(10:13)和申命紀(5:19)中第六誡的文字。在舊約時代，姦淫是一個嚴重的罪行，通常應處以死刑(申 22:22; 若 8:5)。這裏，耶穌所討論的，並不是應判的刑罰，而更是應有的心境，就是應從內心根除邪淫的慾念。他聲明：非禮的注視，同意姦淫的念頭，與姦淫的行為同罪。耶穌的教導在今日對我們格外重要：電視的畫面，報章雜誌的圖片和文字，不停地刺激人們的視覺，使人想入非非；如果我們願意避免犯罪，忠於配偶，我們就必須控制自己的眼目，克服性感的好奇。

山中聖訓第三個對立的論題，是有關離婚或休妻的。耶穌說：「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瑪 5:31-32)。

這段文字和路加福音的平行記錄很接近(路 16:18)。此外，有關這問題，在福音別處尚有二段平行的記述，就是瑪竇福音 19 章 9 節和馬爾谷福音 10 章 11-12 節。

這裏，耶穌在大體上引用了申命紀 24 章 1-4 節的文字。申命紀的原文直接禁止離婚的兩方再次結合，只是間接涉及休妻。「休書」的用意是在保障女方的權利。

瑪竇福音 5 章 32 節是引起爭論的一句，尤其是如果把「除了姘居外」譯成了「除了不忠外」。這一節有時稱之為「例外的插句」；初看起來的意思好像是：一般而論，法律禁止離婚；但有一個例外，就是如果對方不忠，可允許離婚。但是，這與耶穌的一般教導不合：因為全部新約毫不含糊地指出，基督徒的婚姻是男女雙方的終身承諾，因此是不可拆散的。基督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谷 10:11-12)。路加福音 16 章 18 節記錄了相同的教導，措詞幾乎完全一樣。

對於這一點，聖保祿的教導也十分明確；在致格林多人前書

中，他說：「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格前 7:10-11)。他也給初期的羅馬信徒寫信說：「有丈夫的女人，當丈夫活着的時候，是受法律束縛的；如果丈夫死了，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所以，當丈夫活着的時候，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稱為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按法律她是自由的；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不是淫婦。」(羅 7:2-3)。

因此，依照新約的教導，基督徒的婚姻，除了死亡之外，不能拆散，這是毫無可疑的；瑪竇福音 4 章 32 節怎能會相反這麼清楚的教導呢？然而，東正教和一些基督教的作家卻認為，根據這節文字，如果一方犯了姦淫，另一方就准予離婚。

天主教不承認這一節文字能有這個意義。那麼，我們應如何解釋這個例外的插句呢？首先，句中「姦居」一詞，希臘原文是「porneia」，字面的意思是「賣淫」，或「不合法的性行為」，並沒有「姦淫」的意思；希臘文是用另外一個詞指「姦淫」的。假如「例外的插句」是指「姦淫」的話，耶穌所說的那句話就成為「除了犯姦淫之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這句話似乎沒有多大意義。

近代有些天主教學者認為，「porneia」是指「姦居」或「亂倫的結合」。在這種情況下，男女兩人並沒有結婚，只是不合法的同居。因此，表面上他們好像是夫妻，實際上根本不是。照此解釋，插句的意思應該是：「除了不合法的同居之外。」比較古老的解釋則認為，在「姦淫」的情況下，允許兩方分居，但仍有婚姻的約束。

「基督徒的婚姻絕對不能拆散」這一教導，可以說是耶穌所獨有的。因為這教導在舊約中找不到，在較後的辣彼傳統裏也沒有，在死海岸谷木蘭巖洞抄卷內(Dead Sea Scrolls Community at Qumran)都見不到任何痕跡。

在耶穌的教導中，有一種暗示，就是：婚姻雖未必一定使人沉迷在暫時的事物裏，但能夠把人囚禁於現世的掛慮中，以致阻止人嚮往更高的價值。有一次，耶穌講及「諾厄的日子」時說：「那時，人們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洪水來了，消滅了所有的人。」（路 17:27）。另一次，耶穌講到新婚被人用來作為拒絕天主召叫的藉口（路 14:24）。又一次，否認肉身復活的撒杜塞黨人，引用代兄弟立嗣的法律，給耶穌出了一個難題；耶穌提醒他們，人在來世是不娶不嫁的；他回答他們說：「今世之子也娶也嫁；但那堪得來世，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路 20:34-36）。

但是，我們不應從這暗示中，就下結論說，耶穌是有點兒反對婚姻的；我們只能說：他願意我們從更廣更高的角度來看婚姻。他固然對那些願意拋棄所有，一心追隨他的人，邀請他們度獨身的生活，然而他並不強人所難；他說：「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纔能領悟。」（瑪 19:11）。很明顯的，就在他最親密的門徒中，有一些，例如伯多祿，是已婚的（谷 1:30）。至於教會規定聖職人員必須獨身，那是後來的事。

有一次，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在犯姦時被捉住的婦人，有意迫使耶穌同意他們用石頭砸死她；耶穌卻以慈悲的心腸救了她一命，並對她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 8:11）。

一度迫害過耶穌的保祿，承繼了他的教導，並加以發揮。他在書信中曾有兩處，對婚姻作了深入的探討：在致格林多人前書中，採用了反面的方法；在致厄弗所人書中，則取用了比較正面的方法。

在致格林多人前書 6 章 16 節中，保祿引用了創世紀 2 章 24 節的一段文字；不過在這裏，他並不直接討論婚姻，而是提醒他們，生活在淫蕩成風的希臘城市中，務須躲避婚外的性行為。他寫道：

「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結合的，便是與她結為一體嗎？因為經上說：『二人成爲一體。』…你們務要遠避邪淫。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是，那犯邪淫的，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格前 6:16-20)。在前面，保祿列出了一些罪行，其中包括：淫蕩、姦淫、作變童、好男色等；他也指出，犯這些罪的人，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格前 6:9-10)。

同一書信的第七章，對婚姻所作的探討，在新約中是最廣泛的。婚姻本身雖然不如守貞那麼完美，卻是正常的；而且爲避免淫亂，更是必要的。保祿寫道：「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爲妙。」(格前 7:9)。結了婚的男女，對對方的身體，雙方都有權利和義務；在這方面，保祿很小心地指出夫婦雙方的權利是均等的(7:3-4)。

接着，保祿寫下了所謂的「保祿的特恩」(格前 7:12-15)：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丈夫…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呼叫了我們原是爲平安。

可愛的天恩：結了婚的人，想悅樂他的配偶，必然掛慮世俗的事，這樣，他事奉天主的心，就很容易分散了(格前 7:32-35)。因此，你應時時記得這個事實：婚姻生活，正如我們生活在其中的世界，是很快就要逝去的(格前 7:29-31)。

這整個第七章，是值得準備結婚的男女去閱讀和研究的。但是致厄弗所人書 5 章 22-33 節更能提升和啓發人心。在那裏，保祿指出：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就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丈夫愛妻子就如基督愛教會。丈夫是妻子的頭就如基督是教會的頭。猶如基

督愛了教會，爲她捨棄了自己，爲使她獲救，並使她聖潔；同樣，丈夫也應當這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因爲丈夫與妻子結合成爲一體，就如基督與教會結合成爲一個奧體。

保祿寫道：「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一位聖經註釋家寫下了下面的幾行：

這奧秘的一個因素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此關係是由基督的拯救行動所建立的，而其親密的程度只有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可以相比。這種親密的關係正好顯示了婚姻結合的本質，而它的完滿實現，只有在夫婦雙方，如同基督愛他的教會，互相愛慕的時候。

在舊約時代，天主愛以色列比作丈夫愛妻子。教會是新的以色列。在這裏，我們聽到了這比喻的回響。

在其他部份，新約又教導丈夫愛他的妻子，妻子服從她的丈夫（哥 3:18）。伯多祿前書 3 章 1-7 節可以說是一篇有關婚姻的道理，很適用於婚禮的場合。依照當時婦女的社會地位，婚姻被視爲階級分明的制度。隨着時代的進步和社會環境的變遷，婚姻中那些次要的因素，必須作適度的調整，以符合現代文明的要求。

福音中有些章節，用歡樂的婚宴，來描寫耶穌所開啓的默西亞時代。不過這些文字似乎應該以比喻，不應以寓言來解釋，就是那些描寫，旨在傳達一個主要的訊息，並不有意肯定每一個細節都有一象徵意義。若望默示錄，以教會新娘和基督新郎的形像，描述了新約和整部聖經的大結局。那時，羔羊舉行婚禮，他迎娶教會和他的門徒，一如完美聖潔的新娘；於是，一切宣告完成：

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我聽見由寶座那裏有一巨大聲音說：「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他的人民，他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他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

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 21:2-4)

可愛的天恩：在開始時我就告訴了你，談論這個問題，免不了要喋喋不休。現在你看，不是嗎？但是，雖然長篇大論，還是言不盡意。因此，希望你和小美拿起聖經，親自發掘那些珍貴的寶藏。它們為準備結婚的，或為已婚的，都有價值，都很實用。

願上主在一切事上降福你，並在你即將開始的新的生活中時伴同你。願上主也眷顧你的親友和你所愛的人。在感恩聖祭和祈禱中，我會紀念你和你的小美。特此謹覆，即頌

主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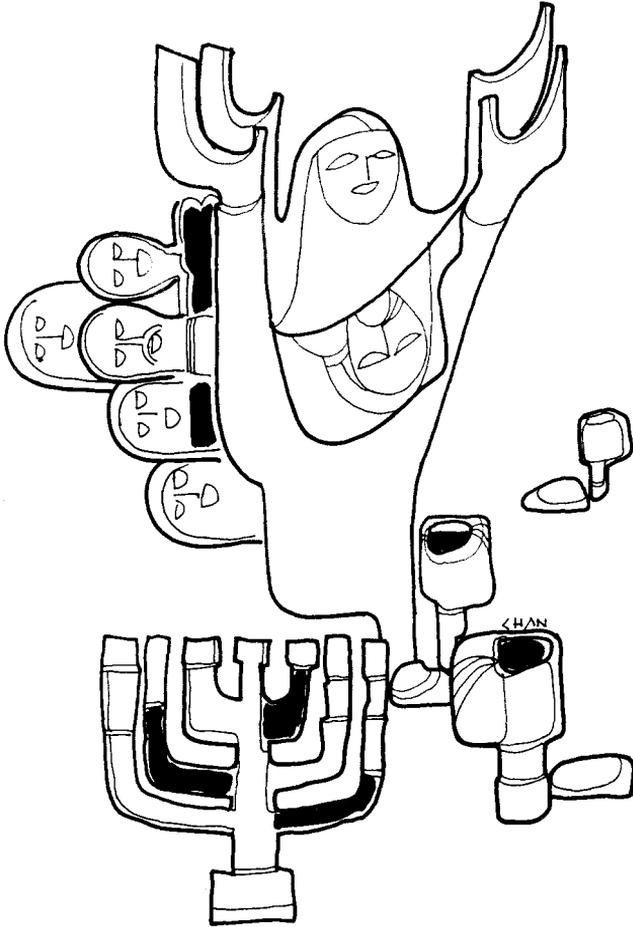
鐸末 施惠淳 1990年 4月 15日

(註)：你和小美如有意進一步用聖經研究婚姻的教義，這裏有一個書目，供你們參考：

- (1)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聖經辭典》，香港，1968、1983號。
- (2) 《伴您偕老》，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示」編輯委員會聯合製作，香港，1990年。
- (3) 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Its Life and Institutions*, London, 1973, "Marriage", pp. 24-40.
- (4) P. Grelot, *Man and Wife in Scripture*, Freiburg, 1964.
- (5) J. L. McKenzie,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Milwaukee 1966, "Marriage", pp. 548-551.
- (6) Ben-Zion Schereschewsky, "Marriage: The Concept in the Bible", *Encyclopedia Judaica*, Jerusalem, 1973, vol. II, cols.

1025-51.

- (7) E. Schillebeeckx, *Marriage: Secular Reality and Saving Mystery*, vol. I: "Marriage i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London, 1965.



# 從教律看婚姻

劉勝義

有不少天主教徒，我敢冒險說，甚至也有一些司鐸，越來越不清楚，教會對離婚和再婚所有的態度。在我的經驗中，最常見的誤解有三個：

- (1) 教會從來不允許離婚；
- (2) 天主教徒不可以離婚；
- (3) 一個離了婚的非天主教徒，只要以前的婚禮不是在教堂中舉行的，就可以自由再婚。

事實上，只有一種婚姻，在配偶雙方活着的時候，是不能拆散的：這種婚姻教會法稱之為「既成和已遂」的婚姻，就是一對已領洗者男女所締結的有效婚姻，同時兩人又依照人的方式，發生過適於生育子女的夫妻行為。因為已領洗者的有效婚姻，不論他們是天主教徒或者是基督教徒，這婚姻便是聖事。婚姻的聖事性，再加上已遂的行為，使不能拆散的特質排除任何例外。至於非聖事性的婚姻，就是一方或兩方未領洗者的婚姻，在某些情況下，是可能拆散的；婚姻拆散之後，兩方也可以再婚。

這裏，我要討論的只限於非聖事性的婚姻。希望再有機會，談談有聖事性的婚姻。

什麼是非聖事性的婚姻？未領洗者的婚姻都屬於這一類。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他們依照民法所締結的婚姻，教會也承認是有

效的。多次聽到有人說，在這類婚姻下離了婚的男女，都可以同天主教徒再次結婚；所舉出的理由是，因為他們以前的婚禮不是在教堂中舉行的。這是一種相當流行的說法，但是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非領洗者在與非領洗者的配偶離婚之後，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教會才能夠在教堂裏祝福他們的再婚。

例外的情況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的情況是這樣的：結婚時，雙方都是非領洗者；後來，其中一方領了洗。譬如，張先生和黃小姐結婚；他們兩人都未領過洗。婚後的生活良好。張太太因了天主教徒的善表，開始學習教義，結果領了洗。後來，他們兩人的關係惡化，接着分居，最後經由法庭宣判離婚。在這情況下，黃小姐有再婚的可能。這情況也包括下列幾種情形：(1)黃小姐領洗，是在離婚之後；(2)她所領的洗，是基督教的洗；(3)她的再婚對象，是未領洗的。這類情況稱之為「保祿特權」。因為它的根據是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格前7:12-15)，教會認為聖保祿在這裏所講的，就是指這類情況。

保祿特權所涉及的，是真正的離婚：就是拆散一個有效的婚姻。聖教法典第1143條規定：領洗一方另結新婚，則撤銷前婚。這特權的目的是在維護領洗者的信德，讓當事人可以平安地度信仰生活，並和更同情他的伴侶和諧相處。進行的程序是簡單的，堂區也可以處理。

但是，如果張先生和黃小姐都不想領洗，然而在離婚之後，張先生卻有意與一個天主教徒結婚，這又如何呢？這就我們所要談的第二類情況：便是所謂「伯多祿特權」。這是一種撤銷非聖事性婚姻的權力：近代的教宗，尤其自1950年以來，曾運用過；而運用的次數，更有增加的趨勢。

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夠運用伯多祿特權呢？有三種情形。試各舉例說明：

- (1) 沈先生和謝小姐結婚；他們兩人都沒有領洗，或都不想領洗；在離婚之後，沈先生有意和一位天主教女士

結婚；或者，謝小姐有意和一位天主教男士結婚。

(2) 鄭先生是一個領了洗的基督教徒，他的太太李女士是沒有領過洗的；在離婚之後，鄭先生有意和一位天主教女士結婚，或者，李小姐有意和一位天主教男士結婚。

(3) 林先生是一個天主教徒，他的太太梁女士是沒有領過洗的；在離婚之後，林先生有意和一位天主教女士，或一位基督教女士結婚。

在上面三種情形下，可以向教宗申請，運用伯多祿特權，撤銷前次的有效婚姻。教宗批准這類申請的理由，同樣是爲了信仰，就是爲了維護天主教一方，或當事人的信仰。

不過，辦理這類案件，比處理保祿特權的案件，程序更複雜，所費的時間也更長。我們且把上述第一種情形作爲例子。譬如說，沈先生和謝小姐離婚之後，有意和天主教徒楊小姐結婚。進行這案件的第一步，通常是楊小姐去見堂區的主任司鐸，提出她和沈先生結婚的計劃；堂區主任則把案件轉呈教區法庭。教區法庭的職務是準備一份公文，爲當事人向教廷提出撤銷沈先生前婚的申請。爲撰寫這份公文，教區法庭先要會見沈先生、謝女士、楊小姐、他們的家屬以及所有和案件有關的人士，依照教會法典的規定，搜集必要的証據，確立以下各點：

- (1) 沈先生和謝女士兩人都沒有領過洗；
- (2) 對沈、謝婚姻的破裂，楊小姐不負絲毫的責任；
- (3) 撤銷沈、謝的婚姻，准予沈、楊聯婚，確實對沈、楊兩人的心靈有益；
- (4) 倘准予所請，將不致引起他人的見怪。

此外，公文必需載明，案件乃由教區主教推薦，並以主教的名義呈請教廷批准所求。程序的進行是費時的：公文的起草和撰

寫，一般需要一兩個月；羅馬接到申請之後，大約需要經過四個至六個月，才有批示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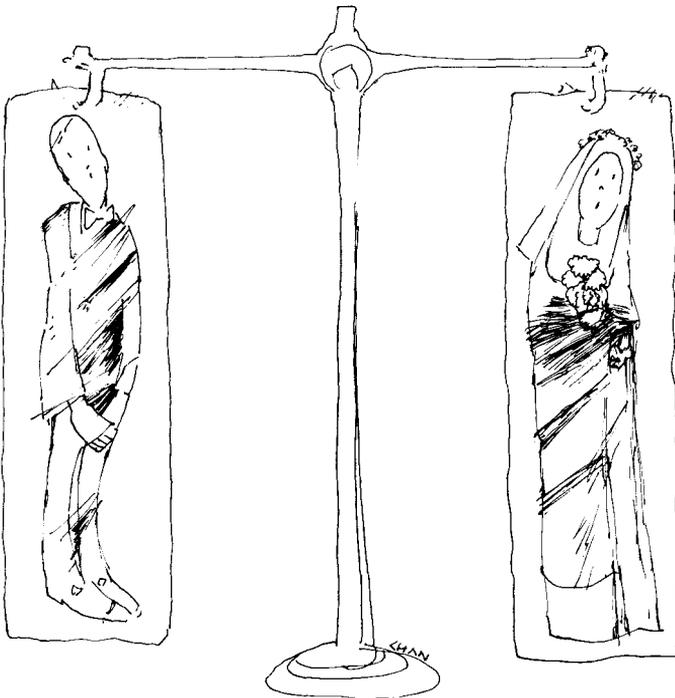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再回到有關伯多祿特權的三種情形。在(1)和(2)二種情形中，請注意那個第三者，就是在離婚之後，未領洗的一方有意和她或他結婚的那位小姐或男士，必須是一個天主教徒：因為如果不是的話，天主教會根本沒有過問的理由。在(3)的情形中，第三者必需是領過洗的，天主教的洗禮也好，基督教的洗禮也好。但是必須具備這條件的理由，和前面二種情形是不同的因為羅馬通常不會撤銷一個非聖事性的婚約，以便締結另一個非聖事性的婚約。因此，如果林先生有意再婚的對象是沒有領過洗的，我們可以事前肯定，教廷不會撤銷他的前婚。

此外，還有一個教廷拒絕批准的理由：當林先生和梁小姐結婚的時候，因為林先生是天主教徒，而梁小姐未領過洗，林先生一定提出過免除不同宗教限制的申請；如果再婚的對象是沒有領過洗的，他勢必需要再一次提出同樣的申請；在這種情形下，教廷通常不會接受他的申請，撤銷他和梁小姐的前婚。基於同一理由，只要梁女士不改未領洗者的身份，她是不能和一個天主教徒在教堂中舉行婚禮的。這是羅馬的一貫做法。至於爲了什麼理由，我個人不得而知；可能的理由也許是：羅馬第一次給林先生免除不同宗教限制的時候，認爲這是爲了當事人的心靈利益；現在當事人又要爲了同一的理由，提出同一的請求，不免有出爾反爾之嫌。不過，這個理由我覺得似乎不能令人折服。

最後一點：有時，一個天主教徒和一位未領洗者結了婚，以後又離了婚；一方面他無意再婚，另一方面卻要求教會撤銷他的婚姻，以便宣告他的婚姻正式結束。這樣的要求，教廷不會批准的。因爲教廷應教徒的要求而撤銷他的有效婚姻，只是爲了使他能夠和某一個指定的人再次結婚。

現在我們重新檢討一下本文開始所提出的三種說法，結論如下：

- (1) 事實上，教會確有批准離婚，例如在保祿特權、伯多祿特權所指出的情況之下；
- (2) 在某些情況下，天主教徒可以合法地尋求民法的離婚；譬如一個和丈夫分居了的妻子，能夠有很正當的理由進行訴訟，要求法庭宣判離婚，以便使她的前夫負擔她本人以及子女的贍養經費；不過在法庭宣判離婚之後，她不能再婚；如果她有意再婚，必須先請求教會當局，撤銷她的前婚；
- (3) 非天主教徒按照民法所締結的婚姻，教會承認是有效的婚姻。他們的婚禮是否在教堂裏舉行，和婚姻的有效與否，並沒有什麼關係。



# 基督徒婚姻生活中的溝通

梁宗溢

有人說：結婚是戀愛的墳墓；戀愛時是談心，結婚後便是談判。又或說：當一位男子贏了女子的芳心後，他便輸了他的一生。這些都是一些較消極的婚姻觀，是因為缺乏愛的能力而產生的婚姻狀況。不過，夫婦生活當然很多也是美滿、幸福和融洽的，是雙方愛的能力的表現和彼此互相接納與學習的成果。

## (一) 基督徒婚姻的目標

創世紀第一章提到生命的出現，是天主本身生命的伸延和流溢；男女的被造，更承受着天主的祝福與使命。「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 1:28)如此，男女兩人就以其本身的獨特和有限去互相配合，喚起愛的能力，使自己的生命更具生命力、更活潑，從而能夠伸延自己、分施自己、觸碰他人，在相互溝通和交流中去完成他人的生命，進而創造出更多新的生命，如此便是「生活」出婚姻的內涵。不過，如果相反這種「生活」，便開始進入罪惡中。(如果我們把英文字 LIVE 倒轉過來寫，便變為 EVIL。生活方向的倒轉便產生出罪惡。)婚姻的生活一旦失去了完成天主的創造的目標，生育繁殖便只停留在性的活動中，利用對方去滿足性慾和情慾的需要，日常生活中的活動、工作、娛樂等都是為充塞時間、填補精神和心靈的空虛而已。人與人的交往再不是彼此完成，順應其生命的流動，實現其獨特的真、善、美，

而是互相牽制、控制和管制。

## (二) 基督徒婚姻生活中溝通的重要因素

男女二人既被邀請，再不是孤獨的一個，而是二人成爲一體。這是一個彼此溝通互動的過程，其中包括一些基本因素。

(1) 愛的給予——「天主既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3:16)天主的能力的表現在於祂的給予。在給予中，人體驗自身充盈高漲的生命力。給予是把自己給予出去，把擁有中最珍貴的給予出去，把個人生命中活生生的東西——喜悅、興趣、關懷、了解、知識、幽默、愁苦等，把活潑生命的一切表現，都願意分施給予出去。在給予的行爲中，新的事物和生命均可誕生，而參與給予的兩個人共同欣賞和感謝爲他們兩者所創造出來的新生命。

(2) 尊重——人與人的相處和交往很容易產生控制和佔有。尊重並非出於畏懼對方的威脅，它是一種愛的力量。他人是甚麼樣子，我就照他的樣子來認識他，認識他獨特的個人性，而不是我所認爲應該的，符合我想像的他。尊重是我關懷對方，讓他依照他自己的本然去生長、去發展，而不是要對方附應我的心意和期望，迎合我的需要，所以尊重含有我對他人沒有侵佔、剝奪的渴望。

(3) 了解——了解是一份主動的投向，積極的進入他人的生命裏，去探尋對方的心靈和生命的奧秘。當一個人超乎只對自己的關懷，才有能力以他人的處境去了解對方。當然，了解並不表示贊同及附和。了解是不只停留在表層的表達和現象而作出反應，甚至判斷。例如我看到別人憤怒，我願意更深刻一些去了解他，我意會到他實際上是焦慮、是擔憂，我也許了解到他感到孤獨、有着困窘，他可能真實是個受苦的人，而不是個憤怒的人。

### (三) 基督徒婚姻的障礙

幸福的婚姻並不是雙方結合後的必然成果，而是彼此以愛心互相溝通、交流的過程中創造出來的。但在溝通中往往會遇上不同的障礙。

(1) 在個人的成長過程中，每人或多或少都肩負着很多外在而來的要求。家庭生活中的起居飲食、衣食住行、立身處世、人際交往裏均有很多明文或不明文的規條和禁忌，我們皆被要求去遵守。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和期望也往往因為緊張、刻意及過度而演變成爲要求。兄弟姊妹的關係中亦存在着很多的比較和競爭。我們的心靈和觀念上充塞着各式各樣的「一定」、「必須」、「應該」等，我們不自覺地成爲不同程度的完美主義者或理想主義者。我們被別人要求，漸漸的對自己亦有嚴謹的要求，對他人也有所要求。心理上我們有着一種觀念，如果沒有要求、規條、應該等，我們便會沒有上進心、會頹敗下來。在夫婦生活中的溝通裏，下意識的「要求」和「應該」很容易以不同的變相面貌表露出來，我們會用一些自認的「客觀標準」套用在對方的思、言、行爲上面，而並非面對對方此時此刻的具體真實情況，結果很多時是產生心理的負擔、壓力和情緒。

(2) 童年成長時的創傷和欠缺也會構成溝通的障礙。孩童時的各種創傷也許會造成性格上的消極性；對人對己不自覺的失去信心和懷疑，對事物的觀點及感受存着歪曲性的偏差和凝固，心靈處於怯懦、自卑、退縮、依賴和貧乏的狀態。欠缺父母親切照顧的兒童長大後往往因為追求感情上的補償，會過度強烈地以自我爲中心，找着對方，要求着對方滿足自己身心的需要。

(3) 俗語說：「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純粹表面上合理的說法和原因往往不能解決溝通上的困難，反而會越弄越動怒生氣，我們沒有進入到需要及情緒及感受的層面去了解自己及對方。人在日常生活中因種種消極的因素引至積聚了很多恐懼、焦慮和憤怒，心靈已到了飽和的階段，再不能盛載不合自己心意

的說法、態度和行爲。再者，當人站在自己的立場去看人、事、物的時候，我們便忽略了原來他人也需要被明白、體諒與關懷，結果自然產生距離甚至對立。

## （四）溝通的障礙所形成的溝通形態

夫婦生活之中有矛盾及困難時，一種的反應是爲着息事寧人，避免情況越加惡化，於是保持緘默，或者轉個話題，避開衝突。其背後的心態是因爲過往的創傷所帶來的痛苦根本上未能治癒和超越，現在更不想自己再受新的傷害。另一些處理的手法是用理性去分析問題，提出一些理想或應該的說法和做法。也有把不滿的情緒壓下去，以討好或自責的形態去搏取暫時的和諧、方便和益處。但是過久的壓抑和怒氣，終於亦會設法宣洩出來，作出消極性的反抗和不合作，或是攻擊性的指責。對方接收上述的溝通形態時，亦因情況及不同性格的氣質，同樣也會作出討好、指責或逃避的反應，如此惡性循環，非但不能面對真正的問題，反而更增添破壞性的因素。更有甚者，有些人相信別人是欺善怕惡的，因此便要使自己變爲「惡」人，好等別人不能攻擊、批評和接近。若果人要如此生存，確是可怖極了。

## （五）障礙的超越

我們既知悉溝通上的障礙，當然嘗試尋求解決的方法，但是障礙的超越不只是外表言語和行爲的改變而已，而更是心靈的轉化、態度和觀念上的修正。

（1）從要求到邀請——聖經中啓示天主跟人類的來往，例如天主在樂園中呼喚犯了罪的原祖；天主召叫亞巴郎離鄉別井；聖母瑪利亞的領報；以色列子民的出谷；基督門徒的召叫；基督的降生。這一切的奧蹟皆顯示出一份邀請，而不是要求。在

「邀請」內沒有「應該」、「必須」這回事。邀請是去吸引而非勉強，是引導而非控制。邀請是一份心靈的開放，容許對方存有跟自己不同的回應、處理、理解和看法，而「規條」、「一定」、「應該」，都是把別人放在一些框圍和規劃之內，沒有彈性與可能性，別人必須跟着固定的一套去生存。如果這觀念和心態應用在人的成長過程和夫婦的溝通上，邀請所帶來的感受是輕鬆的，沒有壓迫感，因為邀請是源於尊重和自由。婚姻本身就是一份邀請，彼此由於愛的吸引而自願進入對方的生命中。在開放的心懷內，容許對方自由地以他自己的方式呈露出來，也邀請對方一起投向天主創造的廣闊天地裏，共同回應天主生命的邀請。

（2）獨特與有限——創世紀第一章提到天主在創造之後，看到祂所造的都認為好。「認為好」便是欣賞及肯定的意思。上主欣賞及肯定每種受造物的獨特性，而彼此的貢獻及共融便產生整個創造的優美和豐盛。但有獨特便必有限制，不能包括全部的完美。例如一位男士有其獨特之性質及風格，就是因為他跟女性不同，他缺乏女性之特性。草不能同時也是花，草的限制是它不能是花。換句話說，不能接納限制，便不能欣賞其獨特性。丈夫及妻子的獨特正好同時反映出其限制。夫婦彼此很多時只着眼理想中的對方，或選擇要看的優長。真摯的溝通是包括肯定及接納擁有其限制。美滿的婚姻在乎雙方能否在其限制及缺乏中互相配合補足分享。

（3）從被動到主動的自立、自愛——個人成長中的創傷及消極因素的影響是無可避免的，對健康的人格發展是有一定的影響。但人往往只歸咎過往的環境和人物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或以一貫的反應方式去過現刻的生活，而不是以一個獨立自主的我去回應此時此刻的生活情況及人際關係。天主邀請以色列子民從奴役之中去逾越，走向自由和自主。而耶穌與稅吏、妓女、殘疾的人相遇時，皆邀請他們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實現他的人格尊嚴，以更新及健康自由的心態去生活。也許人在孩童的時候，須要依賴着大人們的照顧，我們的能力有限，甚至無能為力，因此我們

的生命很大的程度上是取決於他人，但長大後此時此刻的我相信已經是不同了，我肯定我有其基本的價值和尊嚴。這份自主及自我肯定的表現，取決於我是否願意及如何去回應（而不是反應）目前的生活情況。反應通常是局限性的、慣性的、單元性的，而回應則是開放的、有可能性的，亦可以是多元性的。有回應RESPOND才有責任RESPONSIBILITY。天主邀請人對自己的生命負責，而不是依賴別人或容許他人和環境去決定我如何作為一個人。有能力以愛去回應自己的生命，才能夠真正的自愛、自重和自我欣賞。能夠對自己生命負責的丈夫或妻子才能真實地去負責對方的生命、進入對方的生命中。

（4）從思維或表層現象進到感受——天主降生成人的奧蹟表示天主願意進入及參與人的生命和歷史中。「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希4:15）耶穌與人的交往都能進到別人的情況和感受及經驗中；祂看到人飢餓而動了慈心，看到拉匝祿的死亡而傷感。夫婦的溝通不單是用合理的理由去說服對方，去控制別人，而更是去感受對方的感受，去領會、探索出說話、理由及情緒背後所隱藏着的身心需要、渴望、焦慮、不安的恐懼、壓抑的憤怒等。當兩個人的內心深處的感覺都認出來，表達出來，正確的聽到了，而且用了解和接受回答了的時候，溝通的功用才能強大。

## （六）健康的溝通形態

天主經提醒信友與天主、萬物、他人及自己的和諧關係，一方面的忽略和破壞，其它方面也會失去平衡。一位因生命指向天主而導至對自己的存在有所肯定、珍惜和欣賞的人，他已達到了以建設性為主的人格發展，他已脫出了依賴性，脫出了剝奪他人的欲念，在他內沒有割裂。他是有能力去容納他人的處境和感受、洞察和顧及環境事態的變化。換句話說，「自己」、「他人」、

「環境」這三個因素皆包括在溝通的交往上。如此，人可以內外一致地表達和呈露自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不流於討好和指責，以自主開放的心態去迎接生活。基督徒夫婦不單只停留在彼此之間的溝通，更是共同向着無限的天主開放。人際健康的溝通有賴人與上主的緊密溝通。

## 結 語

「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纔能久存。」(申 30:19-20)夫婦的結合往往不是很「匹配」的；背境、能力和興趣各有不同，性格和氣質更是各異。但願在二人誠摯的彼此交付中，在坦誠的交談裏，婚姻生活再不是悲劇、重擔、解不開的謎，而是一份珍貴的禮物、恩賜、讚歌，反映出上主的真、善、美。



# 「教宗憎我寶寶！」

## 梵蒂岡與試管嬰兒

白禮達

「有孩子難道有罪嗎？」「試管嬰兒不受梵蒂岡的青睞。」

「『梵蒂岡毫不留情，』一個試管嬰兒的母親說：『教宗憎我寶寶。』」梵蒂岡曾發表一份有關近代生殖技術的《指示》（註一），上面那些言論就是有些外地報章對這《指示》所作出的反應。這份《指示》是經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准之後，在1987年3月10日公佈的。倒並不是所有的反應都是那麼否定的。近幾年來，不少人士關心人工生育這門新科技的發展。譬如說，傳播界用了很大的篇幅報導發生在美國的「M 嬰孩 (Baby M)」事件：那位代理母親拒絕把她所生的嬰孩交給委托人。這件事後來成了一齣電視影片的主題。另一個受到大家密切注意的發展，便是精子庫的建立。這樣，父母可以選擇他們所希望的子女。因此我們一點也不奇怪，為什麼連許多非天主教徒也歡迎那份《指示》，雖然他們並不完全同意它的結論。那些要通過試管受孕才能有孩子的夫婦是值得人們同情的。甚至有些天主教神學家，在那份《指示》公佈之前，認為這個方法是可以允許的；因而在《指示》宣佈不可允許之後，他們感到失望。我們認為值得把有關的問題提出來檢討：有些問題，在《指示》公佈之前已經存在了；另有一些，則多在較近才引起爭議的。

## (一) 背景

天主教的倫理學家很早就注意生殖與科技的關係。自從世界上第一個試管嬰兒在 1978 年 7 月出生以後，他們對所謂的「人工生殖」問題更下了一番功夫。他們設問，這種方法是否符合人的尊嚴和天主的法律。有些非天主教的思想家認為科學的實驗不應受到限制，只要不給人造成傷害；天主教的倫理學家卻更加謹慎。他們都一致同意，科技可以幫助夫婦生育孩子；至於採用試管受孕的方法，有的贊同，有的卻不同意。

在贊同的人中，美國神學家麥哥銘神父(Fr. R. McCormick, S. J.)是有名的。根據他的說法，原則上，性行為和生育孩子有着自然的關係；但是，爲了正當的理由，這關係有時是可以中斷的。因爲父母不但有生育的責任，也有教養的責任。如有必要，夫婦也可以採用試管受孕的方法來生育孩子，但必須遵守一定的條件：

- (1) 精子和卵子必須取自夫婦自身。
- (2) 胚胎流失和胎兒畸形的機會不高於自然受孕中的機會。
- (3) 如果胚胎發育不正常，父母不得引發墮胎。

有不少天主教神學家採取了和麥哥銘神父相似的立場。

不贊同試管受孕的意見，可追溯到 1970 年代。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的基督徒倫理學教授保羅拉姆齊 (Paul Ramsey) 認為沒有足夠的理由可以支持試管受孕的實驗。另一個著名的思想家，萊昂科博士 (Dr. Leon Kass) 也強烈反對這種方法。他認為用這種方法使一個人誕生，無異以實驗室取代家庭，以繁殖取代生育。一些天主教學者認同上面的說法，並加以發揮。他們更提出教宗庇護十二世 1951 年一次談話中所強調的一點，就是房事必須是夫妻兩人共同參與的個人行爲。早在 1949 年，同一教宗已經譴責了人工授精，即使是在夫妻之間進行的，也不例外。此外，教宗保祿六世曾教導，在房事中，結合與生育這兩層意義，是不可分離

的。

## (二) 教會的立場

雖然有些受歡迎的報紙以嚴峻的措詞批評梵蒂岡的《指示》，也儘管有個別的神學家和另一些人士提出一些質疑，但是它並沒有引起廣泛的爭論。實際上，《指示》所涉及的問題和普羅大眾的生活並沒有多大關係；因為在全世界，只有極少數的天主教徒有機會使用這種科技；或者，即使有機會，也付不出一筆龐大的資金。此外，不但倫理學家，連科學家、法學家以及其他學者，都對這科技感到憂慮，因為如果科學家能夠操縱生命的開始，個人和社會的安全就會有受到威脅的危險。另一些人則着眼於這科技所要求的龐大經費：他們考慮到，與其花費大量納稅人的金錢，以發展只有極少數的人才能享用的科技，倒不如運用這筆經費，來滿足貧苦大眾的需要。

### 古老的原則、應時的運用

為答覆生育科技所產生的倫理問題，《指示》提出兩個原則：

- (1) 無辜的人，自受孕開始一直到死亡，享有生存的權利。
- (2) 生育孩子的管道只有一個，就是夫妻的行為。這行為有兩層意義：第一是結合，它是兩人相愛的表示；第二是生育，它的自然結果是產生新的生命。這兩層意義是不可分離的，就是說，當事人不可把其中任一個意義故意撇除。因此，如果夫婦兩人願意有孩子，他們就以結合來表達夫妻的相愛，孩子就是這相愛的結晶。即使他們不要有孩子，他們也不可以杜絕生殖的能力，或在夫婦行為中加以人為的阻擾。

墮胎和故意摧毀胚胎是相反第一個原則，任何形式的試管受

孕和人工授精是相反第二個原則。

### (三) 質難和解疑

人們對《指示》的教導、對導出結論的兩個原則，提出了不少的質難。在有關墮胎的討論中，第一原則是爭執的焦點。對此，已經出版了許多書籍，有的加以攻擊，有的爲之辯護。這對「試管嬰兒」的問題不無關係，因爲不論在進行實驗時，或在人工生育中，都是用到胚胎的。

#### 胚胎是人嗎？

許多人質問：有什麼理由，胚胎那小小的一點，一定要受到尊重，如同一個成長了的人；有什麼證據可以確定人的存在始於受孕的一刻？不錯，《指示》雖然把胚胎當人看待，卻承認教會從未確定人的生命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的。這是一個哲學的問題。不過，從生物學的觀點來說，科學家一般都同意，人的生命開始在受孕的一刻。幾時我們不能確定一件東西是不是一個人，或一個人是不是仍舊活着，倫理的原則是必須採取更安全的措施。因此，醫生在未能肯定病人確已死亡之前，就不能移去他的心臟；同樣，如果他有理由懷疑病人仍有生命，就不能簽發死亡證明，給予下葬的許可。爲了這個緣故，教會始終堅持，人從受孕開始，他的生命是神聖的。

#### 胚胎的流失率

在試管受孕的過程中，有大量的胚胎毀掉，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事實。但是有的神學家宣稱，在自然的妊娠期間，胚胎的流失率高達70%；因此，他們認爲，試管受孕中胚胎的浪費，只要不超過自然的流失率，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近年來的調查顯示，胚胎的流失率，包括懷孕初期的失胎和懷孕後期的流產在內，並沒有人們所想像的那麼高：英國一個調查小組計算出的總流失率是 20%，就是說，每一個自然出生的嬰孩，約有 0.2 個胚胎流失；但在試管受孕中，每一個出生的嬰孩，則有 20 至 30 個胚胎毀掉；爲了確保受孕的成功，一般必須培養額外的胚胎，以便準有一兩個良好的胚胎，可以選殖在母胎中。在倫理上說，即使有許多胚胎自然地流失，我們也沒有權利培育大量的胚胎，而後加以毀滅或任由他們死去；正如即使人人都有一死，我們也不可以殺害無辜或見死不救一樣。

## 愉快的經驗

有關兩性結合和生育孩子不能分離的原則，也有許多異議。例如，在天主教信徒中，一些有了「試管嬰兒」的父母宣稱，他們採用試管受孕，感到很大的滿足，並不覺得做錯了什麼。有一個女人說：「表姊有了一個試管嬰兒，我們的快樂真是難以形容。」另一個女人質問說：「教會既然愛惜生命，怎麼能夠反對幫助不育的夫婦生育孩子呢？」但是事實的另一面是，採取試管生育的夫婦，五對之中有四對得不到孩子。採用試管受孕，要付出很大的代價：非常的緊張，龐大的費用，很高的失敗率，再加上由失敗而產生的痛苦和絕望。因此，有些婦女事後抱怨說，那無異是一種虐待。有一個女人說：「簡直把女人的軀體變成一個活生生的實驗室。」

教會在判斷一個行爲的「是」或「非」的時候，不但要考慮人們的感受，還要考慮這行爲是否符合天主的計劃和人性的尊嚴。很明顯地，每一個人對自身的經驗，都有不同的感受。而教會下判斷的依據是她的信仰，就是人類的理智和天主的啓示所教導的行爲準則。

## 倫理學或生物學？

另一個問題是這樣的。交配產生新的生命，這是動物界的自然規律；然而，在人工繁殖中，這規律經常被懸止。爲什麼教會允許用人工受精來加速繁殖動物，卻不准用試管受孕來幫助生育孩子？教會所依據的，究竟是生物學的規律呢，還是倫理學的原則？

不錯，生物界的規律不就是倫理界的法律。《指示》並不否認。正巧相反，依據《指示》的教導，婚姻不只是兩性的肉體結合，更是一種聖召，邀請夫婦以特殊的方式，分享天主的神聖結合、創造能力和父母本色。他們以婚約來答覆天主的邀請。在婚姻生活中，他們互相把整個的自己給予對方，並且只給予對方。他們彼此給予對方造愛的權利；在使用這權利時，他們便能夠爲人父母。在造愛中，他們表達互愛、結成一體，並向生命開放，迎接新的生命。這結合不只是肉體的，也是精神的；因爲它是人的自由行爲，同時又表達互愛。這樣的行爲才適合生育孩子，因爲孩子必須由人而生，又必須是雙親相愛的果實；所生的孩子是受歡迎的，是天主的恩賜，也是愛情的結晶。因此，孩子不宜由醫生來製造，不應在玻璃盤裏孕育。試管受孕不是夫妻的行爲，不是相愛的場合，也不是肉體和精神的結合，只不過是把精子和卵子連合的技術而已。以試管受孕來產生人的生命，錯不在違反了生物界的規律，而錯在取用了不適宜的方法；因爲這方法不符合夫婦和孩子的尊嚴。

## 治理大地，管理各種生物

又有人說：「即使試管受孕的效果不很理想，但是有勝於無，不是嗎？無論如何，人可以管理萬物，這是創世紀賦予人類的權利；教會禁止試管受孕，不但不合潮流，更違反聖經的教導哩！」

的確，人賦有治理大地的權利，但是操縱自然界的權利不是沒有限制的，尤其是在有關人的事情上。人應該尊重他人，絕對

不能把他人當作一件東西、一個零件、或一種產品來處理。試管嬰兒進入他父母的生命中，談不上是一個來自天主的恩惠，只可算是一件出自人手的產品；他的父母也說不上真正生育了他，只能說提供了精子和卵子，以便醫生用來為他們製造孩子；試管嬰兒在生命開始的一剎那，並不受到人的待遇，並不享有與他父母同等的尊嚴，他只被列入產品的等級，而產品在生產者以下，沒有生產者同等的地位。因此，《指示》指出，試管受孕的結果是有尊嚴人格的嬰孩，卻被當作產品來處理。用這樣的態度來對待人類，即使是在生命開始的一刻，無論如何總是不對的。在婚姻生活中，夫婦固有造愛的權利，也有藉着造愛，生育孩子的權利；但是他們沒有權利要求第三者介入，來為他們製造孩子。

## 結 論

在梵蒂岡《指示》涉及的問題中，「試管受孕」只是其中一個而已。那些問題都是複雜而艱難的，閱讀《指示》實在並不容易。也許是為這個緣故，報紙的記者和一些人士沒有了解《指示》的原意。事實上，這個文件是值得認真研究的。不過，這篇短文，雖然十分簡單，卻已足以使人明白看出，教宗並不憎恨「試管嬰兒」。

## 註 釋

註一：*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Instruction on Respect for Human Life in its Origin and on the Dignity of Procreation*, Rome, 1987. 教廷信理部：《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羅馬，1987年。

# 從箴言 (1:8-9:18) 看家庭教育

何潔貞

## (一) 寫在前面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憶起童年時母親經常背誦。她沒有唸過書，卻因其長者誦讀時，她耳熟罷了。雖然她當時沒有學習過所背誦的格言底意義，但她卻能在恰當的時機下實踐出來，給予我們親身的教導，在耳濡目染下，我們也承接了她的訓誨。感到教育，不單只在於大智之言或驚人的話語，卻是在平凡的家庭生活開始。

箴言除了一些翻譯的文字外，其內容很有中國文化的味兒——教人善盡孝道、持身守節、謹口慎言、勤勞工作。其智慧之言，經驗之談，不但包括了道德原則，也提供了神的標準和價值觀。

箴言以活潑、有趣、親切的筆調，刻畫出人日常生活的行動，邀請人去學習生命的正途，指引人每天生活的方向。現在讓我們概覽箴言的內容，然後在細看 1:8 - 9:18 有關父親對兒子語重心長的教誨。

## (二) 箴言是一部怎樣的書

智慧書包括了約伯傳、聖詠、箴言、盧德傳、雅歌、訓道篇和智慧篇，皆屬智慧文學，其中前三本為詩集。箴言的內容乃指

示人生處世、修身齊家的方針，以格言形式成書訓人的文件，尤其是前九章以祈使式的教導：「教導孩子應行的道理，待他老年時也不會離棄。」(22:6)其字句容易了解，但並不是說容易實行，正如經上說：「鍋煉銀、爐煉金、上主煉人心。」(17:3)就是說需要我們不斷操練，忍耐自己的軟弱，信賴天主的扶持，接受種種的考驗，來修直一輩子的道路。

### (三) 細看箴言：1:8－9:18的內容

#### (1) 父親給兒子的勸勉及警言

##### 1. 作兒子的要聽從父母的教導

父母會把好的教訓授給自己的兒女，因為他們的教訓「是你頭上的冠冕，頸上的珠鏈」(1:9)。父親以自己曾作兒子的經驗證明：他牢記父親對兒子的訓誨「應犧牲一切去爭取明智」(4:7)，並顯揚這從上而來的智慧，他體驗到智慧的光榮、護佑和看顧，所以箴言剛開始便說：「我兒，你應聽你父親的教訓，不要拒絕你母親的指教。」、父命是盞燈，母教是光明。」叫孩子要堅守並且不要放棄父母的訓言。(1:8, 4:1-3, 5:20, 6:23)

##### 2. 教導兒子與友人交往要小心

- A. 以關切的心懷教導兒子，不要唯利是圖而受惡人的引誘，不顧一切地與他們合夥從事不法的行為，告誡人勿插足於這些損友的羅網，壞人的途徑，因為會自滅己命。(1:8-19)
- B. 勸勉兒子要提防壞人，就是為人作保證人時必須要小心謹慎，明確知曉有關的情況，免得受無妄之災和痛苦；若是不幸因一時的愚昧而陷入束縛時，不要遲延，盡快想辦法自救或求

友人的幫助。並不是說不關心朋友，不給友人幫忙，而是不可輕率行事。(6:1-5)

- C. 以慈愛又嚴肅的語氣教誨：不要作懶惰的人，叫兒子觀看大自然的動物，牠們不需要監督或君王看管，也懂得未雨綢繆，積貯糧食。人若是游手好閒，不着手工作，其後果便是自取貧窮和缺乏了。(6:6-11)
- D. 着意描繪無賴與惡徒的行為、容貌和心腸，勸戒兒子不要作惡，因為會招致霎時的喪亡。(6:12-15)

### 3. 教導做丈夫的要戒避外遇、忠於內室

要時常保持審慎的態度，不要受淫婦的甜言蜜語所誘惑，因為接近邪淫的結果會把精力耗盡、財產為他人享受；若是忠於內室：她便如你井裏的活泉、可愛的母鹿、嫵媚的母羚，她不但全歸於你，使你暢懷陶醉，而你亦因此而受到祝福呢。所以要珍惜這寶貴的神聖愛情，不要因自己過度的肉慾而自趨淪亡。(5:2-3, 10-11, 15-19, 6:31-35) 因此要潔身自愛、對婚姻忠貞。

## (2) 父親給兒子談智慧

父親給兒子一番警告和勸勉外，還以戲劇化的方法、人格化的方法，活潑的語氣來講論智慧。

### 1. 智慧的本質

智慧是無價之寶。她勝過任何珍珠(8:10-11、19)，也非金子、銀子所能汲取，所以她是比純金純銀還更寶貴；她是機智的、聰明的和勇敢的，擁有知識和見識；她的言語是真實、坦白和誠摯；她也是敬畏上主的，所以是與邪惡、傲慢、驕橫、欺詐……等相互對立。(8:6-9, 12-14)

智慧在上主創造大地、山嶽、深淵、水泉……以前，已充作

技師，協助造化萬物，所以她是認識生命的鎖匙。她愛一切受造物，特別是世上的人，她樂於與世人共處。(8:22-31)

## 2. 智慧在那裏

智慧充滿世界每一個角落。她在城門口、高崗上、市區中，也在熱鬧的街頭、通衢大道上。只要人不要像無知者一般拒絕、藐視她，而接受她的忠言勸告和規諫，且敬畏上主，她便讓我們去懷抱了。(1:20-21, 24-25, 29-30)

## 3. 智慧如何獲得

人可以隨時獲得她的。只要我們全心信賴上主，不依賴自己的聰明，不輕視上主的懲戒，不厭惡祂的譴責(3:5、11)，還要遠離邪惡、傲慢和欺詐(8:13-14)，存心謙下，天天在門前等候，在門框旁侍立，她就會讓我們緊握和顯揚(8:34)。

最要緊的，還是要敬畏上主。「因為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1:7)，勿作上主所厭惡的事，就是要遵守祂的法律，誠心恪守祂的誠命；五官四肢都行正義，持守貞節，在兄弟間也不搬弄是非這樣智慧的華冠必加在你的頭上，榮冠也將賜給你。(4:8b, 6:16-18)

## 4. 獲得智慧的好處

智慧賜人喜樂、獎賞和幸福。當我們接受智慧、懷抱她、顯揚她、聽從她的教導時，我們必得生命、必得健康，所以會延年益壽，骨骼舒適，我們更會得到多樣化的福氣，甚至有意想不到的幸福：如糧食充滿倉庫、新酒滿溢榨酒池(3:8-10)；在心靈的生命中，感到安寧，走路也感到沒有阻礙，連夜間睡覺亦覺甘甜(5:22-24)。若是君王、元首、王侯獲得她，必能治理邦土，秉行公義(8:16)，所以履行智慧指示的人，必由上主獲得恩寵，就好像黎明的曙光，越來越明亮。(4:18, 8:35)

總而言之，智慧渴望世人成為智慧人；期望愚鈍的人轉過頭來，看看智慧的佳餚；轉過身來，參加智慧的筵席，飽嘗智慧的美果。(9:1-18)

## (四) 一份感言

### 家庭教育的重要

在低嚙淺嚼箴言的前九章後，感到家庭教育有二面：其一是糾正過失，使兒女遠離罪惡；其二是教導智慧，使其能獨立生活，發展潛能，且認識更深的智慧——造物主。前者是方法，後者是目的。

由於教育的職權為天主的任命(申 4:7)，父母具有同等的權利(箴 1:8, 6:20)。父母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教育子女的責任，實在是責無旁貸的，且子女由嬰孩開始至長大成人，都在家庭裏生活，佔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換句話說，孩子們受家庭的教育影響至大至深。

如果孩子們在溫暖健康的家庭中長大，他們受着良好的家庭教育，德智體群美得到均衡的發展，那麼他們便能承先啓後，為國家的棟樑；若孩子在那養而不教的家庭中成長，他們習染惡行而得不到父母的矯正，還自以為是，自命不凡，這樣社會上的秩序恐怕會受到破壞，其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我國有「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之說，而身修必要心正意誠，從小便由父母培養之。

## (五) 一些祈盼

### (1) 在人格成長方面：

母親在懷孕時，父母便應以重視、喜悅的心態，迎接新生命的誕生。在孩童和青年時期得到父母的關心和尊重，他們會活得喜樂、平安，同時也懂得關心愛護、體諒、尊重別人。當在種種的考驗和挫折中，得到父母的鼓勵和諒解，使其心智在愛的氛圍下，隨年齡日益長大，會使孩子們充滿希望和信心，而能養成完美的責任感。

### (2) 在知識方面：

盼望父母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也授予兒女們性教育，驅除那傳統難以啓齒的觀念，給予兒女正確的性知識，了解「性」是天主給人類的偉大禮物，包括整個人——生理、智能、情緒、精神各層面，讓子女們了解自己，也能尊重別人。免得他們受不良刊物的渲染而有所好奇和誤解，在不正當的途徑下，去尋找解答。

### (3) 作兒女的要受教：

面對社會一些敗壞的勢力，不斷導引人趨向於惡，致使從事教育工作者感到着手艱難，父母更是勞神焦思(德 42:9)，所以譴責是必要的，但不是太過嚴厲而使子女灰心喪志(哥 3:21; 弗 6:4)，給予子女們公道的懲罰，乃是天主所願意(希 12:7)。試看以色列民也受充軍流亡之苦，伯多祿也曾受耶穌的責斥。所以為修正我們的壞行徑，便須要學習聽從父母的教訓，因為父母的訓誨是忠言逆耳、苦口婆心的。

#### (4) 天生我材必有用：

智慧是人人想擁有；聰明才智，是人人所渴求。智慧有三個層次：就是知識、倫理道德和秩序。在人的成長過程中，在家庭、學校、社會裏，因着不同的生活環境，每人都在不停地學習成爲真正的「成年人」。親愛的朋友們，我們不必停留在知識的平面上：看到別人比自己強而嫉妒自卑；或自己比別人好而驕傲自大，也不要因爲自己殘障而灰心難過，須知人人都有缺陷，況且神恩有區別，職分有不同，每人身上都有獨特的優長，有如梅花不能在夏天開放，荷花不能在冬天生長；蓮藕種在池塘裏，茶葉種在山坡上。所以各有其位，各有所能，不必你虞我詐，不擇手段地使倫理道德破壞，把宇宙的秩序擾亂。基本上人人都有智慧：因着使命的不同而有相異的恩寵，最重要的還是與聖神合作，發揮上主所賜與的智慧，與人分享智慧的佳果。「天生我材，必有其用」，也期望親愛的父母們，不要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他們都有不同的才華，不同的智慧，讓子女們自由愉快地學習，發揮他們的潛力，共同建設社會，貢獻國家，服務人群吧！

#### (六) 結語

人人皆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各國都甚重視教育。「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教育確是任重道遠，盼望身爲父母及從事教育工作者，對下一代因材施教，讓上主的智慧在每人身上受到顯揚。

又：箴言一書是訓誨人敬畏上主，信賴上主；把良言記在心裏，反覆思量，比儲蓄財寶更有益處，在談話間亦可增添趣味，是可終身受用的。

# 婚姻的準備

## 一對公教夫婦的自述

我們共同訂立的婚姻盟約由開始到現在已有一年半多了。天主的計劃和安排是何等奇妙！何等周詳！

從決定結婚的一刻開始，便感到一種催迫感，驅使我們在籌備的過程上要先體會在天主內要作甚麼準備。雖然沒有甚麼具體計劃，但很自然地參予了基督生活團的週年退省。在那次經驗中，我們體會到我們可主動與天主合作完成婚姻禮儀的安排，例如撰寫婚姻誓詞，以為我們婚姻生活開始的準備。

在實際行動方面，我們也決定請神師嘉理陵神父定期輔導我們，使我們一步一步更深入了解婚姻生活的意義，經過與嘉神父商討後，便由八七年九月底開始一個月一次的聚會。在這個過程嘉神父指導我們體會到天主對我們個別的恩典，感謝祂給我們的賜與，然後逐步明白婚姻生活不同層面的意義：互相認識彼此是一個奧蹟，互相治療彼此在生活中所受的創傷。其中較為難忘的是在祈禱中大家體會到對方是天主的恩賜。

十二月中旬，嘉神父病倒了，需要留醫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們很擔心他的健康，但在治療上又不能給予他任何實際的幫助，所以我們只好盡力為他祈禱並到醫院陪伴他，在這段時期中，很欣賞嘉神父的含忍及對天主的信賴。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躺在床上，手持玫瑰念珠，加上有時聽着音樂的樣子，正好像一個嬰兒安躺在母親的懷中一樣。對我們而言，他就這樣躺在床上已給了我們很大的啓示——婚姻不也是要求我們對生命開放嗎？現在我們在公教婚姻輔導會作自然家庭生育計劃的推行工作，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得到了啓示呢？同時我們也體會到我們不應太依賴嘉神父，而應更主動作婚姻盟約的準備。於是在祈禱中我們撰寫了我們的婚姻誓詞：我如今接納你是我的妻子／丈夫。我會學習耶穌基督

的榜樣，永遠以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的態度去愛你。願上主應允。此外，我們在編寫禮儀小冊子中，印象較為深刻的是兩首選曲：一是 I'll never find another you，標誌着我們共同邁向理想——The Promised Land；另一首是 I'll never forget you 這首歌充份表達出天主對我們無條件的愛。在我們的結婚指環上也刻了一個象徵耶穌基督為愛世人而受苦的標記「☩」。

在舉行婚禮前兩星期，我們作了一次彩排，在當日我們深深體會到朋友給我們的支持，尤其是白敏慈神父及恆恩基督生活團各團友的支持。跟着，在婚禮前一星期我們暫時放下一切籌備工作，一同前往思維靜院好讓我們有一個寧靜的時刻，作心神的準備。

婚禮當天的程序包括有中國傳統習俗的搶新娘環節和晚上的婚宴，而對我們來說重點則在於下午的婚姻聖事感恩祭。整天的過程都很順利，實在有賴各親戚朋友的支持和臨在，所以，我倆完全不用擔心，更重要的是雖然嘉神父的健康還未完全康復，但也來為我們作見證，所以我們深感鼓舞，此外，我們也準備把一切交託給天主，故此即使我們未準備好在婚禮中分享的講稿，也全不掛慮。

婚後我們在大哥、大嫂家住了一段時期，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輕鬆地適應新生活，和參考及學習其他夫婦的生活方式。後來我倆在新居生活，更能體會到建設家庭及在家中發揮創造力的樂趣。

我們選擇在「主苦難聖枝主日」結婚，是象徵着我們希望在婚姻生活中，不斷為愛而犧牲，與基督一起逾越，進入新生。我們相信每對夫婦都是天主的化工、獨特的創造。祂會藉着每對夫婦的婚姻生活，去繼續祂的創造。

最後我們深感慶幸被邀請寫出我們的經驗，使我們能藉此重溫天主的恩賜及加深我們對婚姻生活的反省。

# 基督徒婚禮簡史

羅國輝

初期教會基督徒的嫁娶，是沿用一般社會上的家庭禮俗：即訂親（由雙方家長）和過門，取消了外教的拜祭儀式而已。按家庭禮俗成親之後，夫婦因著共同信仰而生活，一起參與基督徒的聚會和祈禱。當然，教會自開始即關心基督徒善度婚姻生活，教父們也不斷提醒基督徒夫婦該在主內生活。(1)

313 年之後，教會仍然沒有特為婚姻而設的禮儀，雖然神職人員漸漸被邀參加家庭中按社會習俗所舉行的婚禮，或被請為新人祝福，甚致祝福新房。間中也有新人在家裡舉行婚禮後的一兩天，才到聖堂參加聖祭，和接受神職的祝福。隨同祝福也有為新人披上婚紗或帶上花環（榮冠）等禮俗。後來祝福新人便成為一般基督徒結婚時，除家庭禮俗外附加的教會習慣。(2)

到了第四世紀末，五世紀初，羅馬教會為確保教會職員的正當婚姻生活，教宗 Siricus (384-399)，及依諾森一世 (401-417) 要求神職人員（小品）的婚禮必須由司鐸批准和祝福，但為一般信友則沒有這樣的規定。(3)

最早的羅馬教會婚禮經文載於五至六世紀的禮書 Ve 1105 - 1110 號，包括彌撒及祝福新娘的經文。經文內容是祈求天主降福夫婦永結同心，承行天主創造男女，延續人類的計劃，並闡明夫婦相愛實為基督與教會相愛結合的表徵，且引述舊約中的賢婦來祝福新娘。（直到梵二改革，婚禮祝福都是為新娘的）。但直到第八世紀仍沒有記錄新人的許諾，因為婚諾常是由父母或新人按禮俗在訂親或過門時在家裡舉行的。(4)

公元 866 年，教宗尼各老一世以法律觀點聲稱婚姻有效的基礎為雙方的承諾，而無關於社會禮俗或教會禮儀。(5)

當時正值查理曼大帝整頓國民婚姻之後，政府鼓勵人民公開舉行婚禮於是漸漸家長將女兒交與新郎等禮俗，也移置聖堂門口舉行，然後新人步入聖堂參與彌撒和由神父祝福，其後漸漸因著重新人的自由許諾，且神父也漸漸分擔家長的部份角色，遂在聖堂門外，詢問新人的婚姻許諾後，加說：「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把你們結為夫婦」。偶然神父也按禮俗祝福新郎給與新娘的戒指。(雙方交換戒指只是近代的禮俗)。雖然如此，從法律觀點，婚姻有效仍在於雙方的許諾，而無關乎禮儀，故此私下婚姻仍然有效，但帶來很多混亂。(6)

脫利騰公會議鑒於私下婚姻的流弊，規定所有基督徒的婚姻都要經過教會的批准，在教會面前舉行(即在教會指定的神職人員，以及兩三位證人面前舉行)；當時所制定的婚禮也只注意由神職問明新人的許諾和宣告新人的結合，這可以說是相當法律化的。(7)

梵二公會議重申婚姻生活，是天主創世和救世工程的實現；而宗座聖禮部 1969 年出版的新婚姻禮典，綜合了教會的傳統，在婚禮中除重視新人的許諾外，更強調教會對新人的祝福，且一方面盡量減少以往太法律化的辭句，另一方面充實和加強婚禮中的聖經選讀、講道、祝福新人等禱文，為能表達出夫婦的結合是天主深愛教會和人類的盟約的實現。婚禮實在是一項教會的祈禱，信德的行動，而非法律的外表形式。(8)

希望以上的婚禮簡史有助於大家了解婚禮的重點和精神，並協助新人善度基督化的婚姻生活，務使婚禮的舉行，即新人彼此許諾婚姻誓盟和接受教會祝福的時刻，能印證和表達出基督與教會的相愛合一。

## 註釋

- (1) *A Diognete*, 5,6, ed. H. Marrou, SCh, 33bis, 62-63;  
Ignatius of Antioch, *ad Polycarpum*, 5,2: PG 5,725;  
Tertullian, *De Monogamia*, 11, 1-2: PL 2,943;  
*ad Uxorem*, 2,9: PL 1,1302.
- (2) *Liber questionum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PL 35,2207;  
Ambrosiaster, *In 1 Cor.*, 7,40: PL 17,225;  
Ambrose, *Ep. 19 ad Vigilium*: PL 16,1026;  
Augustin, *Sermo 332,4*: PL 38,1463;  
Paulinus of Nola, *Carmen XXV*, 199-232, CSEL 30, 244-245.
- (3) Siricus I, *Ep. ad Himerium*, C.8: PL 13,1141-3;  
Innocent I, *Ep. ad Victricium*, C.4-6: PL 20,473-7.
- (4) *Sac. Gelasianum*, 1443-1455; *Sac. Gregorianum*, 833-839.
- (5) Nicholas I, *Responsum ad Bulgaros*, C.3: PL 119, 980.
- (6) Liturgical documents cited in *Liturgia della Chiesa*  
(ed. E. Lodi), FDB, Bologna, 1981, pp. 802-812.
- (7) DZ 1813-1816.
- (8) *Gaudium et Spes*, no. 48-50;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Vatican, 1972, no. 1-18.

## Basic Bibliography:

- Anamnesis 3/1*, Genova, 1986, pp. 303-364.  
J. Martos, *Doors to the Sacred*, London, 1981, pp. 397-451.  
E. Schillebeeckx, *Marriage*, London, 1976.  
K. Stevenson, *Nuptial Blessing*, London, 1982.



MHAM

# 道尋知音

—— 閱讀聖經，默想聖經 ——

# 道尋知音

## 聖經與梵二大公會議論婚姻奧蹟

在各方面，婚姻應受尊重，床第應是無玷污的，因為淫亂和犯姦的人，天主必要裁判。(希 13:4)

個人、社會、教會的幸福和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緊相連接。因此，信友和一切重視婚姻與家庭的人士，對現代為維護這愛情團體、為發揚這家庭生活、並為幫助夫妻與父母克盡其崇高任務，所進行的種種輔助，共同感到由衷的喜樂。(梵二《牧職憲章》47)

### (一) 創造和盟約為婚姻奧蹟的根基

由造物主所建立、並為造物主的法律所約束的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憑藉婚姻盟約，即當事人無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梵二《牧職憲章》48)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創 5:2)

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親。(創 3:20)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這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 2:18)

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 2:22-24)

耶穌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爲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爲一體』的話嗎？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爲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4-6)

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爲一體，有一個肉身，一個性命嗎？爲甚麼要結爲一體？是爲求得天主的子女；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我憎恨休妻，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萬軍的上主聲明說。所以你們當關心你們的性命，不要不守信義。(拉 2:15-16)

我要萬分喜樂於上主，我的心靈要歡躍於我的天主，因爲他給我穿上救恩的衣服，給我披上義德的外衣，使我有如頭戴花冠的新郎，有如佩帶珍珠的新娘。(依 61:10)

就如青年怎樣娶處女，你的建造者也要怎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愛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依 62:5)

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爲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啊？(依 49:15)

## (二) 婚姻爲男女愛情的聖事

聖經多次敦請未婚夫妻及夫妻，以聖潔的愛培育其婚約，並以專一的愛培育其婚姻。(梵二《牧職憲章》49)

真正的夫妻之愛歸宗於天主聖愛，並爲基督及教會的救世功能所駕馭與充實，使夫妻有效地歸向天主，並在爲人父母的崇高任務上，得到扶助和力量。(梵二《牧職憲章》48)

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對其餘的人，是我說，而不是主

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丈夫，因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的，其實他們卻是聖潔的。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因為你這為妻子的，怎麼知道你能救丈夫呢？或者，你這為丈夫的，怎麼知道你能救妻子呢？（格前 7:10-16）

同樣，你們做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不服從天主話的，為了妻子無言的品行而受感化，因為他們看見了，你們懷有敬畏的貞潔品行。（伯前 3:1-2）

同樣，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憑着信仰的智慧與妻子同居，待她們有如較為脆弱的器皿，尊敬她們，有如與你們共享生命恩寵的繼承人；這樣你們的祈禱便不會受到阻礙。（伯前 3:7）

人們出去以後，他們倆關上了房門。多俾亞便從床上坐起來，對她說：「妹妹，起來！我們一同祈禱，祈求我們的上主，在我們身上施行仁慈和保佑。」她便起來，於是開始祈禱，祈求上主保佑他們；他便開始祈禱說：「我們祖宗的天主，你是應受讚美的！你的名號是世世代代應受頌揚的。諸天及你的一切造物，都應讚頌你於無窮之世。是你造了亞當，是你造了厄娃作他的妻子，作他的輔助和依靠，好從他們二人傳生人類。你會說過：一人獨處不好，我要給他造個相稱的助手。上主，現在我娶我這個妹妹，並不是由於情慾，而是出自純正的意向。求你憐憫我和她，賜我們白頭偕老！」他們互相答說：「阿們！阿們！」（多 8:4-8）

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專務祈禱；但事後仍要歸到一處，免得撒彈因你們不能節制，而誘惑你們。我說這話，原是出於寬容，並不是出於

命令。(格前 7:3-6)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  
(弗 5:22)

作妻子的，應該服從丈夫，如在主內所當行的。作丈夫的，  
應該愛妻子，不要苦待她們。(哥 3:18-19)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  
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弗 5:25-26)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  
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弗 5:28)

總之，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  
於妻子，應當敬重自己的丈夫。(弗 5:33)

賢能的妻子，是她丈夫的冠冕；無恥的妻子，宛如丈夫骨中  
的腐蝕。(箴 12:4)

你的泉源理應受祝福；你應由你少年時的妻子取樂。(箴  
5:18)

房屋與錢財，是父母的遺產；賢明的妻子，是上主的恩賜。  
(箴 19:14)

賢淑的婦女，有誰能找到？她本身價值，遠勝過珠寶。她的  
丈夫對她衷心信賴，一切所需從來不會缺少。她一生歲月，只叫  
他幸福，不給他煩惱。她弄來羊毛細麻，愉快地親手勞作。她宛  
如一隻商船，由遠處運來食糧。天還未明，她已起身，為給家人  
分配食物，給婢女們分派家務。她看中一塊田地，就將它買了來，  
以雙手所得的收入，栽植了葡萄園。她以勇力束腰，增強自己臂  
力。她發覺自己經營生利，她的燈盞夜間仍不熄滅。她手執紡錘，  
手指旋轉紗錠。對貧苦的人，她隨手賙濟；對無靠的人，她伸手  
扶助。為自己的家人，她不害怕風雪，因為全家上下，都穿雙料  
衣裳。她為自己做了華麗的鋪蓋，身穿的是細麻和紫錦的衣裳。

她的丈夫與當地長老同席，在城門口深為衆人所認識。她紡織紗布予以出售，又製造腰帶賣與商賈。剛毅和尊嚴是她的服飾，一念及將來便笑容滿面。她一開口即傾吐智慧，舌上常有仁慈的訓誨。她不斷督察家務，從不白吃閒飯。她的子女起來向她祝福，她的丈夫對她讚不絕口：「賢淑的女子很多，唯有你超群出衆。」姿色是虛幻，美麗是泡影；敬畏上主的女人，纔堪當受人讚美。願她享受她雙手操勞的成果！願她的事業在城門口使她受讚揚！（箴 31:10-31）

### （三）婚姻，家庭，社會

基督常與夫妻相偕不離，一如基督愛了教會，並為教會捨身；同樣，信友夫妻應互相獻身，永久忠實地彼此相愛。（梵二《牧職憲章》48）

在家庭內，數世同堂，彼此幫忙，以取得更大的智慧，將個人權利與社會生活的其他需要調和起來，家庭便形成社會的基礎。（梵二《牧職憲章》52）

婚姻與夫妻之愛本質上便是指向生育並教養子女的目標的。誠然，子女是婚姻極其卓越的成果，而且為父母本身，亦大有裨益。（梵二《牧職憲章》50）

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視作他們本然的使命。（梵二《牧職憲章》50）

子女是家庭的活的肢體，他們亦以其本有形式，幫助父母成聖。（梵二《牧職憲章》48）

肋亞懷孕生了一子，給他起名叫勒烏本，說：「上主垂視了我的苦衷，現在我的丈夫會愛我了。」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上主聽說我失了寵，又給了我一個。」遂給他起名叫西默盎。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了，因為

我已給他生了三個兒子。」遂給他起名叫肋未。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要讚頌上主。」爲此給他起名叫猶大。(創 29:32-35)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爲這是理所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爲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 6:1-4)

作子女的，應該事事聽從父母，因爲這是主所喜悅的。作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哥 3:20-21)

#### (四) 婚姻爲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的記號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爲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爲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爲聖潔和沒有污點的。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因爲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爲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25-32)

對這發源於天主聖愛，並由基督依照祂和教會結合的模型而建立的多彩多姿的愛，基督曾賜以豐厚的祝福。猶如古時，天主曾以愛情及忠實的盟約，同自己的子民相處；同樣，身爲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藉婚姻聖事，援助信友夫妻。(梵二《牧職憲章》48)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

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若 2:1-2)

天國好比一個國王，為自己的兒子辦婚宴。(瑪 22:2)

你們來赴婚宴罷！(瑪 22:4b)

有位天使給我說：「你寫下：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他又給我說：「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默 19:9)

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若 3:29)

那拿着七個滿盛最後七種災禍盃的七位天使，其中有一位來告訴我說：「你來！我要把羔羊的淨配新娘指給你看。」(默 21:9)

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的聲音，就如大水的響聲，又如巨雷的響聲，說：「亞肋路亞！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上主為王了！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他罷！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默 19:6-8)

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默 21:2)

聖神和新娘都說：「你來罷！」凡聽見的也要說：「你來罷！」凡口渴的，請來罷！凡願意的，可白白領取生命的水。(默 22:17)

# FOREWORD

Marriage is something important in a person's life. The Christian considers that like the religious life it is a vocation from God. This issue takes Christian marriage as its theme and explores the topic from different angles.

In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Christian Marriage", Father Robert Ng points out the evolution in the Catholic Church's understanding of Christian marriage, why the Catholic Church regards marriage between Christians as a Sacrament and what the sign of the Sacrament of marriage is.

Father Bernard J. Shields, using the form of a letter, explains the teaching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about marriage. Father John Russell is the Judicial Vicar of the Hong Kong Diocesan Tribunal and has rich experience in handling marriage cases. He explains how the Church handles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some non-sacramental marriages. Father Thomas Leung has often acted as counsellor for Catholic marriage encounters. Based on that experience, he suggests how Christians can overcome obstacles in life and reach the result of communication.

To have children is one of the purposes of marriage, but if the husband and wife are unable to have children, is it possible to use new technology to attain the purpose of generation? Father Peter Brady's article "The Pope Hates My Baby!" explains for us the position adopted by the Church on the question of test-tube babies. After the marriage comes the beginning of family life; after the children are born comes the problem of bringing them up. Sister Agnes Ho studies family education from the Book of Proverbs in the Bible. Many people, when they are making a choice as regards marriage, only decide whom they are to marry; very few people ask why choose married life. A Catholic couple, on the basis of their own experience, speak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preparation for marriage; it helps one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to realize that one's partner is a grace from God. Finally, Father Thomas Law briefly introduces th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marriage liturgy.

The Feature "Listening to the Word" in this issue offers the texts dealing with marriage in the Bible and i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Council II as material for the reader's prayer and reflection.

We discuss Christian marriag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ology, Bible, canon law,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morality and liturgy.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help everyone to have a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marriage and also be enabled to enjoy a good married life.

# CONTENTS

Foreword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Christian Marriage <i>Robert Ng, S.J.</i>	1
"Till Death Do Us Part" : Marriage in the Bible <i>Bernard J. Shields, S.J.</i>	8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John Russell, S.J.</i>	23
Communication in Christian Married Life <i>Thomas Leung, S.J.</i>	28
"The Pope Hates My Baby!" : The Vatican and Test-tube Babies <i>Peter Brady, S.J.</i>	35
Family Education in Prov. 1:8-9:18 <i>Agnes Ho, S.P.B.</i>	42
Preparation for Marriage: according to a Catholic Couple	49
A Short History of the Liturgy of Christian Marriage <i>Rev. Fr. Thomas Law</i>	51
Features : Listening to the Word <i>Editorial Board</i>	54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93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訂購：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思維出版社」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收

零售：港幣15元

港澳全年四期：港幣6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15元（平郵）

全年美金20元（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18元（平郵）

全年美金24元（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100元（平郵）

全年港幣130元（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110元（平郵）

全年港幣150元（空郵）

臺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360元（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500元（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十五號三樓B座

#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5 — May, 1990

## 神思 第五期

一九九零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周國祥神父，  
黃鳳儀修女，勞伯壠神父，鄭寶蓮女士，  
韓大輝神父。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排版：陳有海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聖依納爵神操

